

目次

◆第1章	生活中的契約	2
◆第2章	民事糾紛的解決	11
◆第3章	刑法與刑罰	18
◆第4章	刑事案件中的追訴	26
◆第5章	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37
◆第6章	兒少權益的維護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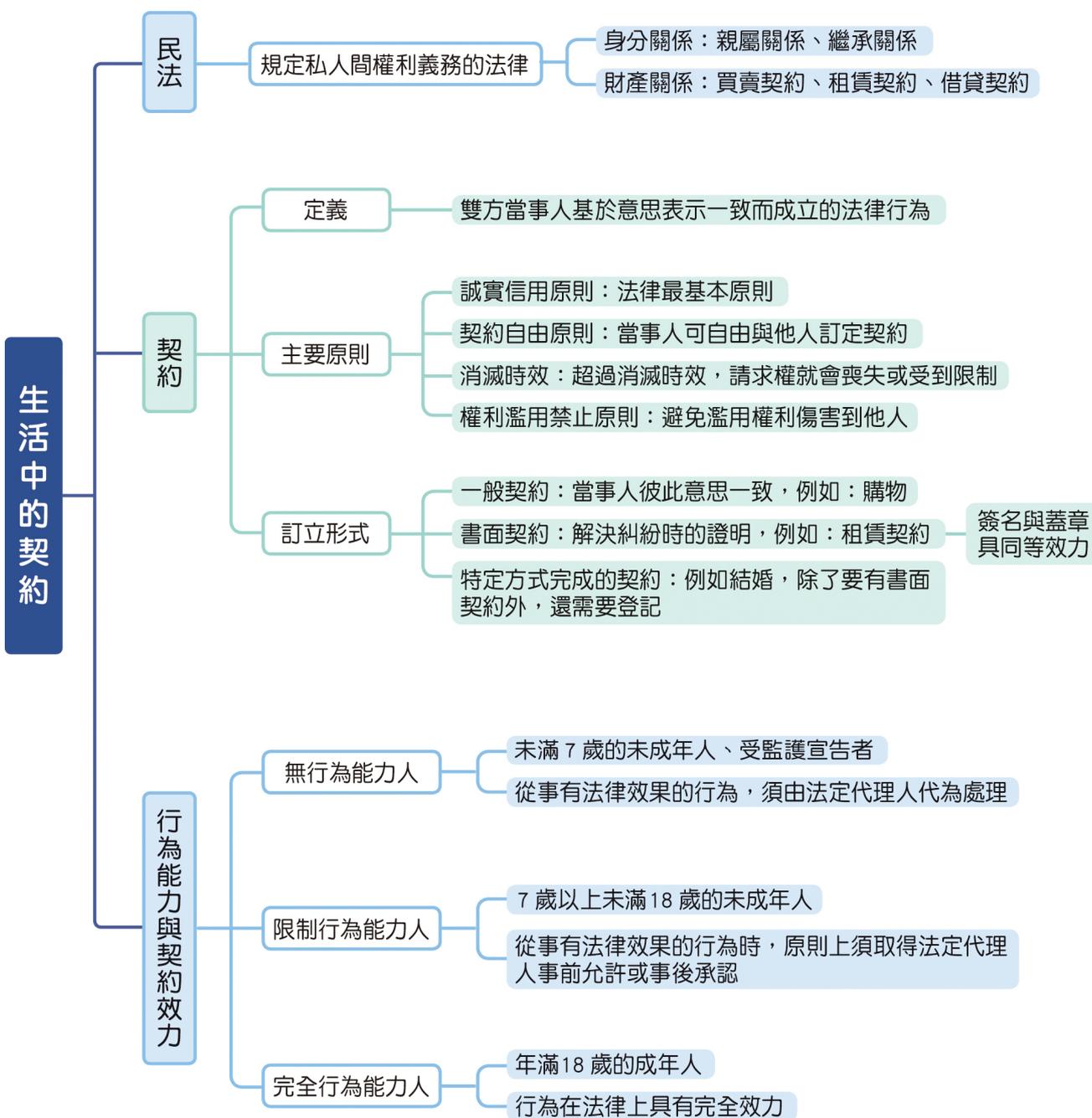


第1章

生活中的契約



一 本章概要 >>



暖身操

1. 問：《民法》跟我的生活有什麼關係？

答：如果你曾經跟同學借錢，或者借錢給同學，那都跟《民法》規定相關。

2. 問：跟同學借錢，會有法律上的義務嗎？

答：借錢，其實就是跟同學簽訂契約，是有還款義務的。

3. 問：如果不懂《民法》，會有什麼影響？

答：根據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FINLEA）的調查，有52%小學生與87%中學生曾借錢給別人，但能將借出去的錢全部回收者，卻不到六成。不懂法律，你就不知道該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

二 課堂講義

1-1 民法與契約

一、認識《民法》

1. 《民法》：規定私人間日常生活上，權利義務相關的法律。
2. 內容包羅萬象，大致可分為兩大領域：

項目	身分上的權利義務關係	財產上的權利義務關係
舉例	(1) 【 ¹ 親屬】關係：父母與子女互有扶養之義務、同時也互有受扶養權利 (2) 【 ² 繼承】關係	(1) 【 ³ 買賣】契約 (2) 【 ⁴ 租賃】契約 (3) 【 ⁵ 借貸】契約

二、認識契約

1. 契約：雙方當事人基於【⁶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例如：買賣就是一種法律行為，彼此間有【⁷債權】與【⁸債務】的權利義務關係。
2. 舉例說明：買賣契約

對象	顧客：想要購買商品	老闆：想要賣出商品
法律行為	成立契約，約定購買與賣出行為	
身分	買受人	出賣人
權利	依約取得商品的權利	依約取得價金的權利
義務	依約支付價金的義務	依約交付商品的義務
關係消滅	當【 ⁹ 債務】清償後，「債」的關係便消滅	

素養能力練習

請根據課文說明的法律觀念，完成下列表格：

權利：(A)取得價金、(B)取得商品、(C)取得房租、(D)使用房屋

義務：(E)交付商品、(F)交付價金、(G)出租房屋、(H)支付房租

	顧客	老闆	房客	房東
權利	【 ¹ B】	【 ² A】	【 ³ D】	【 ⁴ C】
義務	【 ⁵ F】	【 ⁶ E】	【 ⁷ H】	【 ⁸ G】

1-2 如何訂立有效契約？

一、訂立契約的主要原則

原則	意義	條件／舉例
【 ¹ 誠實信用】 原則	倫理價值的崇高表現，也是《民法》與其他法律的最高指導原則	雙方當事人訂立契約時，必須在 誠實無欺 的狀態下
【 ² 契約自由】 原則	尊重個人的人格，當事人可 自由 與他人訂定契約	契約內容不得違反【 ³ 公共秩序】、【 ⁴ 善良風俗】或【 ⁵ 法律】的規定
消滅時效	權利有其時效性，如果超過「消滅時效」，請求權就會喪失或受到限制	《民法》規定，請求返還借款因【 ⁶ 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權利【 ⁷ 濫用】 禁止原則	行使權利時，避免濫用權利傷害到他人	屋主不得設置屋簷，使雨水直注於鄰居的住所，影響到鄰居的權益

二、訂立契約的形式

形式	說明	舉例
一般契約	只要當事人彼此【 ⁸ 意思一致】，契約即可生效	購物只需要 口頭承諾 ，契約就會成立
書面契約	1. 可以更加保障雙方權益，當作解決紛爭時的證明 2. 簽訂書面契約時，【 ⁹ 簽名】與【 ¹⁰ 蓋章】具同等效力	借貸時，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舉證困難 ，會簽訂書面契約
特定方式	有些契約依法規定要以特定方式完成，才會發生效力： 1. 為了使當事人能夠 慎重行事 ，不要隨便做出決定 2. 讓法律行為具有【 ¹¹ 公開明示】的效果，以便他人能夠 了解 或 查詢 特定資料或情況，藉此保障他人權益	結婚、離婚和土地所有權轉移，要有 書面契約 ，並完成【 ¹² 登記】，才屬有效

1-3 行為能力與契約效力

一、行為能力的定義

一個人在法律上可以獨立從事有效行為的能力，稱為【¹行為能力】。

二、《民法》的行為能力與契約效力

狀態	年齡與條件	法律行為與法律效果
無行為能力人	1. 未滿 7 歲的未成年人 2. 受【 ² 監護宣告】者	由於他們缺乏判斷能力，為了保護他們，其法律行為應由【 ³ 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才能產生法律上的效力，例如：自行到超商買東西
限制行為能力人	【 ⁴ 7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	1. 已具備部分生活經驗或判斷能力，有些行為不需取得【 ⁵ 法定代理人】同意，也是有效 (1)【 ⁶ 純獲法律上利益】的行為 (2) 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行為 2. 其他法律行為，原則上須有【 ⁷ 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才屬有效，例如：購買高價商品、與他人簽訂契約等
完全行為能力人	年滿【 ⁸ 18 歲】的成年人	行為在法律上具有完全效力，可以自行與他人簽訂契約，例如：結婚、購買手機、租賃房屋、辦信用卡等

素養能力練習一

請根據課文說明的法律觀念，回答下列問題：

參考答案：(A)完全行為能力人、(B)限制行為能力人、(C)無行為能力人

(D)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才有效、(E)法律行為有效、

(F)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才有效

1. 22 歲的靖騰，與唱片公司簽約 → 他屬於【 A 】、他的簽約【 E 】

2. 16 歲的美美，想購買電動自行車 → 她屬於【 B 】、她的購買【 F 】

3. 5 歲的萱萱，想在超商買飲料 → 她屬於【 C 】、她的購買【 D 】

消費糾紛怎麼判斷對錯？

◆ 案例 1：

6 名新加坡遊客到士林夜市遊玩，在一間餐廳點了牛肉麵及小籠包，在未知價格的狀況下又加點了 7 杯西瓜汁，結帳時竟然發現一杯西瓜汁單價就要 250 元，七杯果汁就要新臺幣 1,750 元，是市價的 10 倍，讓遊客咋舌。雙方爭執後店家堅不退費，因此遊客找上臺北市消保官申訴，該店家也因網友抵制而關門大吉。

◆ 案例 2：

有香港遊客投訴到墾丁遊玩，看到烤魷魚攤的海報寫著 3 隻 100 元，但結帳時卻被獅子大開口，一尾要收 200 元，外地遊客敢怒不敢言，只好花錢消災，並上網控訴攤販不老實。記者實際直擊，海報果然標示 3 隻 100 元，但再次向老闆確認時，卻變成 2 隻 150 元，雖然業者解釋給的魷魚比較大，但賣價跟標示明顯不符，有欺騙消費者的嫌疑。

◆ 案例 3：

日本一對母女來臺灣九份玩，返程要搭計程車到瑞芳火車站，也說定價格 200 元，結果卻被載到臺北，並收了 1,200 元車資，計程車司機還說「計程車只有到臺北，沒有到瑞芳」等內容。新北市政府建議，旅客如果察覺收費不實或有任何問題，可以記下搭乘車號、起訖點及搭乘時間投訴，以確保自己的權益。

上述業者的行爲，可能違反《民法》的哪項原則？請示舉一例說明。（自行發揮）

答：【參考答案：我覺得店家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在「未知價格的狀況下」賣給外國顧客「250/杯」的西瓜汁，明顯超過正常消費經驗。】

1-1 民法與契約

1. (B) 我國《民法》的條文繁多，內容包羅萬象，與我們的日常生活關係非常密切，下列《民法》的相關敘述，何者錯誤？
- (A) 《民法》的規定，以保護私人利益為主
 (B) 債權人與債務人的關係，是永久不變的
 (C) 一般契約只要當事人雙方意思一致，契約即生效
 (D) 身分與財產上的法律關係，以《民法》規定為準。
2. (B) 根據附圖中的對話內容，這兩名同學的約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A) 不成立，因未簽訂書面契約
 (B) 不成立，因違反社會公序良俗
 (C) 成立，因有多位同學在旁見證
 (D) 成立，因口頭表示即可成立契約。
3. (D) 關於附圖中兩人的糾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兩人之間並未成立契約
 (B) 必須要有見證人才能成立契約
 (C) 兩人的糾紛主要屬於身分關係的爭議
 (D) 當小林還錢後，兩人「債」的關係即消滅。
4. 請依據下列敘述，將正確的答案代號填入空格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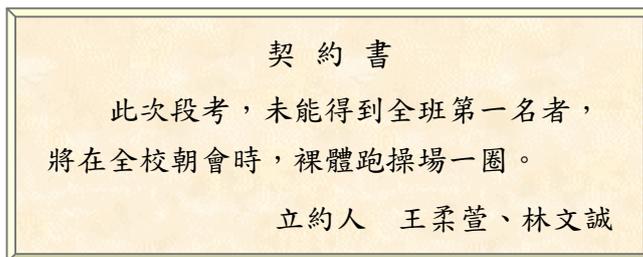
(A)財產關係	(B)身分關係
---------	---------

- (B) (1) 爺爺過世後，盛文繼承了 2,000 萬的遺產。
 (A) (2) 郭先生將房子租給樓下的鄰居做生意。
 (A) (3) 黃小姐用智慧型手機買了一張電影票。
 (B) (4) 嘉瑞結婚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1-2 如何訂立有效契約？

- (B) 為使當事人慎重行事且讓法律行為具有公開明示的效果，《民法》規定有些契約需要以特定方式完成才會發生效力。下列關於各類契約的敘述，何者正確？
 - 小芳和廷瑀離婚僅需口頭協議即可
 - 文彬購買土地應具書面契約並登記
 - 尙洺到文具店買筆應簽訂書面契約
 - 結婚涉及個人隱私，不需要登記。
- (D) 連爺爺一年前借錢給王先生，當時並未簽下書面借據，後來連爺爺急需用錢，遂向王先生追討，但王先生卻置之不理。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 口頭承諾不代表借貸契約成立
 - 由於當年未簽訂借據，連爺爺無權要求還錢
 - 王先生可以時效消滅為由而拒絕還錢
 - 連先生有取得還款的權利，王先生有清償債務的義務。
- (A) 同學向小月借 300 元，並約好隔天還錢。過了一個月，同學一直沒有還錢，小月向同學催討，同學卻要求小月出示借據，否則不能要求他還錢，因為口頭約定是無效的。依我國《民法》規定，有關契約的成立，下列哪項敘述正確？
 - 口頭約定的借貸行為，具有法律效力
 - 借貸以口頭方式約定，沒有法律效力
 - 借貸須書面約定方式，才有法律效力
 - 借貸須經登記程序，才有法律效力。
- (C) 以下為柔萱和文誠在段考前訂定的契約書，成績公布後，柔萱為第一名，文誠為第二名。文誠是否需要履行契約書中的約定？



- 需要，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文誠必須履行約定
 - 需要，契約簽訂時經過雙方同意
 - 不需要，契約內容違反社會公序良俗
 - 不需要，契約書上無見證人簽名蓋章。
5. 以下為訂立契約的原則，依據各小題的情境，填入正確的答案代號：

(A)契約自由原則 (B)誠實信用原則 (C)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D)消滅時效

- (A) (1) 劉大哥向林小妹買房子，兩人談定價格為 800 萬元。
- (D) (2) 黃小姐借哥哥 5 萬元，一直未要求哥哥還款，20 年後，哥哥可拒絕償還。
- (B) (3) 糕餅店誤用餽水油製作糕點，卻加以隱瞞，未將商品下架。

1-3 行為能力與契約效力

- (A) 一間廟宇舉辦擲筊比賽，連續擲出最多聖筊者，可獲頒汽車一部，結果由年僅 8 歲的小孩獲勝。8 歲小孩獲獎的行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A)有效，因是單純獲利的行為
(B)有效，但要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
(C)無效，因 8 歲小孩不能考駕照和擁有汽車
(D)無效，應由法定代理人代替他做所有法律行為。
- (A) 17 歲的小美是個充滿想法的高中生，她在從事下列行為中，哪些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申辦手機門號	(乙)買鑽石項鍊	(丙)領取獎學金	(丁)搭乘捷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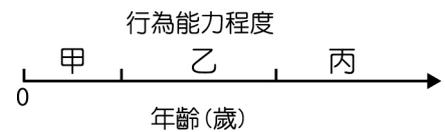
(A)甲乙 (B)甲丙 (C)乙丙 (D)乙丁。
- (C) 黛芯是國二的學生，根據法律規定，她所從事的下列哪一項行為，需要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才具有效力？
(A)領取獎學金 (B)坐公車 (C)簽約當藝人 (D)買文具。
- (C) 公民課在上《民法》課程時，老師要求四名同學對國中生的「行為能力」舉出相關的例子。下列何人的舉例符合法律規定？
(A)甲同學：我可以自己去申辦一張信用卡
(B)乙同學：只要機車行老闆同意，我可以用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
(C)丙同學：我用零用錢購買文具，不需跟父母親報備
(D)丁同學：同學送我的禮物，必須由父母親代替我接受。
- (C) 16 歲的萱萱，上個月(甲)接受阿姨送她的新電腦，因此與交往半年的網友阿智頻頻聯絡。有一天兩人相約見面，於是萱萱(乙)搭公車去找阿智，後來兩人決定要(丙)租房子一起住。首先要換個新手機加強聯絡才行，所以必須要(丁)簽下手機門號及手機買賣契約。上述行為中，有哪些要得到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才具有法律效力？
(A)甲乙 (B)乙丙 (C)丙丁 (D)甲丁。
- (C)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的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A)受監護宣告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B)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法律行為
(C)其部分行為應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
(D)以年齡為界定標準，7 歲以下屬之。

四 大考試題演練 >>

1. (C) 小央花費數萬元購買限量模型，將商品帶回家後遭到父母反對，並立刻陪同小央返回店家要求退貨。根據我國法律規定，就小央的年齡而言，此項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才具備效力，因此店家只能辦理退貨。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何者最可能是訂立該規定的用意？ **【113 會考】**

- (A) 維護無行為能力人的權益
- (B) 矯正未成年人的犯罪行為
- (C) 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權益
- (D) 預防未成年人從事犯罪行為。

2. (A) 附圖為《民法》中年齡與行為能力程度的示意圖，甲、乙、丙分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行為能力。下列何者最可能與圖中的「甲」屬於相同程度的行為能力？ **【109 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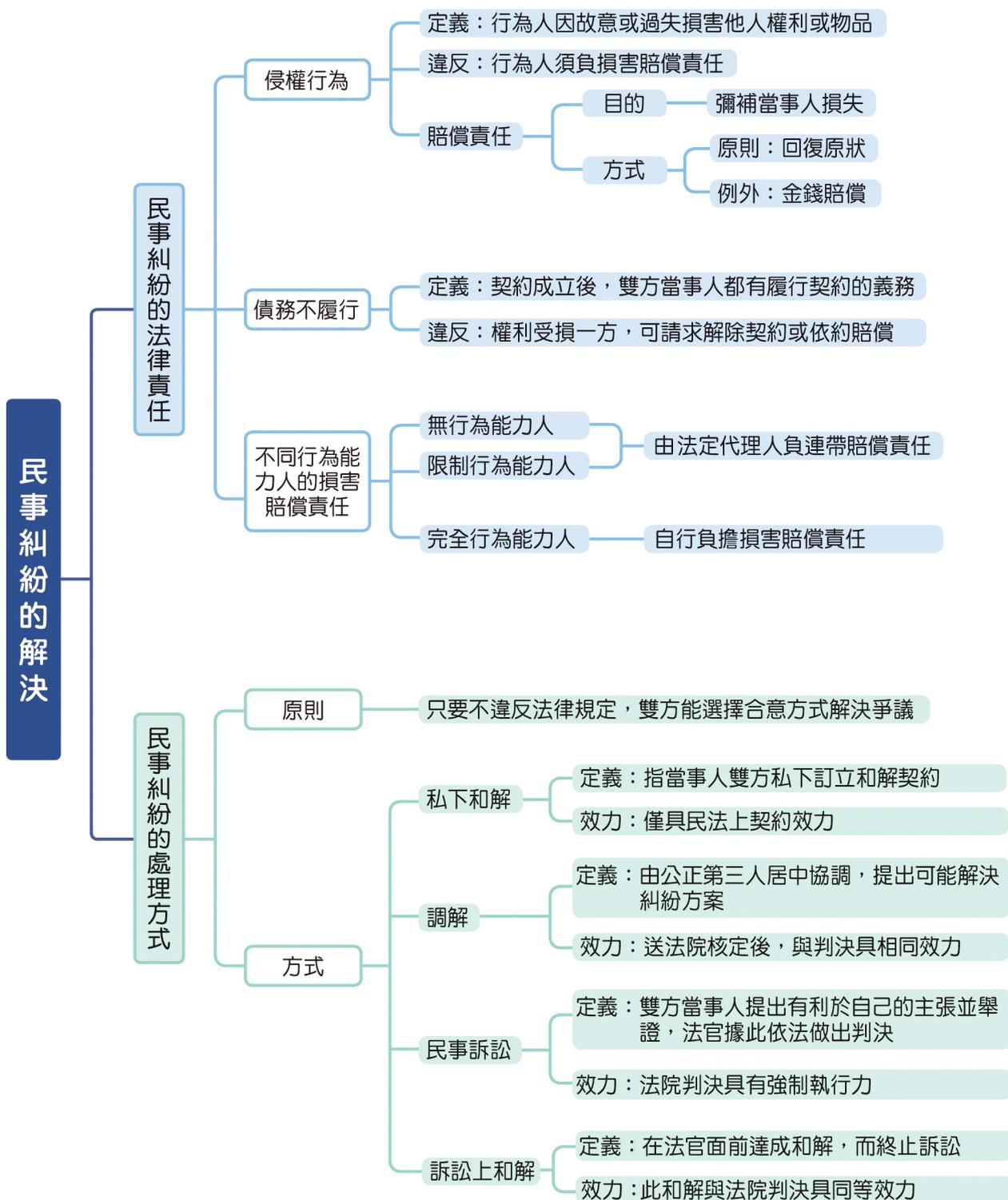
- (A) 受到法院監護宣告的大明
 - (B) 遭到宣告褫奪公權的阿世
 - (C) 8 歲因故仍未就學的小龍
 - (D) 9 歲意外失去雙親的琪琪。
3. (C) 12 歲的小楓前往通訊行購買手機，但是店員卻回答說：「這支手機價錢不便宜，你年紀還太小，所以我現在不能賣給你，要不要請你的爸媽帶你來買？」根據《民法》規定，下列何者最可能是店員這樣回答的原因？ **【103 會考改】**
- (A) 小楓完全不具有行為能力
 - (B) 契約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 (C) 小楓僅具有限制行為能力
 - (D)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4. (B) 我國《民法》規定，不同年齡的人其行為在法律上具有不同的效力。若僅依年齡的條件判斷，而不考慮其他的因素，下列哪一種情況最可能屬於《民法》上有效的法律行為？ **【102 會考改】**
- (A) 6 歲的小強，將媽媽的金項鍊送給小如
 - (B) 14 歲的阿章，收到師長贈送的文具
 - (C) 15 歲的陳明，跟房東訂房屋租賃契約
 - (D) 17 歲的小紀，為了創業而向銀行貸款。

第2章

民事糾紛的解決



一 本章概要 >>



暖身操

1. 問：如果弄壞了別人的東西，會有法律責任嗎？
答：有法律責任，《民法》規定損害他人物品，就屬於侵權行為，屬於民事糾紛。
2. 問：那麼，該怎麼解決民事糾紛？
答：通常的情況下，如果弄壞的責任要由你來負，可能是回復原狀或賠償金錢。
3. 問：那賠償金額，是由誰來決定的？
答：通常是由雙方來協商決定的，如果無法達成協議，那可以尋求法院協助。

二 課堂講義

2-1 民事糾紛的法律責任

一、侵權行為的責任

定義	因【 ¹ 故意】或【 ² 過失】，侵害到下列行為都屬侵權行為： 1. 損害他人物品 2. 傷害他人身體健康 3. 侵害他人權利
舉例	1. 撞壞他人機車 2. 未經同意即將他人照片上傳社群媒體
法律責任	必須負起【 ³ 損害賠償】的責任
賠償方式	1. 以【 ⁴ 回復原狀】為原則 2. 若是無法回復原狀，則以【 ⁵ 金錢賠償】其損失，因目的不在於懲罰侵權者，而是彌補當事人的損失，賠償的金額應合理

二、債務不履行的責任

定義	與他人簽訂契約時，雙方當事人須負有履行契約內容的義務
說明	1. 租借自行車，同意租賃業者的條件時，契約即成立，雙方當事人都有【 ⁶ 履行契約】的義務 2. 如果其中一方不履行契約，須負起債務不履行的【 ⁷ 民事】責任
法律責任	權利受損的一方，可以請求對方履行契約內容，或要求解除契約，甚至就權益受損的部分，可要求【 ⁸ 賠償】其損失

三、不同行為能力人的法律責任

無行為能力人	損害賠償責任通常由【 ⁹ 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限制行為能力人	
完全行為能力人	須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2 民事糾紛的處理方式

一、民事糾紛的處理原則

1. 《民法》是以保護**私人利益**為目的，與**公權力**的行使無關，國家不會任意干涉。
2. 只要**不違反法律**的規定，當事人可以用**協議**解決，達到雙方都認同的結果。

二、民事糾紛的處理方式

1. 私下和解：

說明	當事人雙方私下訂立 和解契約
優點	最為簡便，因此通常是首要的解決管道
缺點	(1) 簽訂的和解契約，僅具備《民法》上的【 1 契約 】效力 (2) 若有一方反悔，另一方並不能聲請法院【 2 強制執行 】，必須向法院提起【 3 訴訟 】，才能請求對方履行和解契約

2. 調解：

說明	雙方當事人向 調解委員會 提出聲請，由公正第三人居中協調，提出可能解決糾紛的方案	
處理機構	調解委員會	(1) 法律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 (2) 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由地方上有名望、熟諳法律的熱心人士擔任調解委員，提供免費服務
調解成立	(1) 調解須由 當事人雙方 彼此同意的情況下，才會成立 (2) 調解成立時，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應作成 調解書 (3) 調解書送交 法院核定 後，與【 4 法院判決 】具有相同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 5 訴訟 】	
調解不成立	若調解不成立，不會影響當事人【 6 訴訟 】的權利，只是多了救濟的管道	

3. 民事訴訟：

說明	如果私下和解與調解都無法解決糾紛，可依法 法定程序 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法官作出判決	
法官角色	(1) 民事訴訟必須由當事人 主動提出 ，法院才會審理 (2) 訴訟進行時，法官原則上不會主動介入調查與蒐證，雙方當事人須提出有利於自己的主張，並加以【 7 舉證 】 (3) 法官參酌雙方所提出的證據，審理後依法作出判決	
訴訟的優缺點	優點	透過訴訟權的行使，可以讓當事人獲得及時有效的救濟
	缺點	(1) 司法人員在審理過程中，需花費相當多的時間、精神來認定事實 (2) 當事人也需付出訴訟或律師費用，最後結果也不一定符合期望

4. 訴訟上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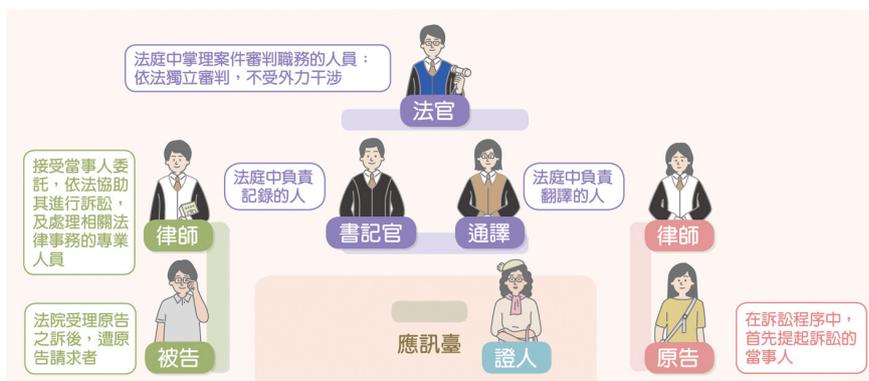
說明	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的過程中，也可以在【 8 法官 】面前達成和解，而終止訴訟
效力	(1) 此和解一旦成立，效力與【 9 法院判決 】相同 (2) 如果當事人後來反悔，另一方可以向法院聲請【 10 強制執行 】

■ 重點整理：私下和解與調解的比較

程序	私下和解	調解
法源依據	《民法》	《鄉鎮市調解條例》
意義	當事人雙方自行約定 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	當事人雙方經由第三人協助 自願解決糾紛的方式
處理方式	最為簡便的解決管道 通常是最先採用的方式	若調解成立，並將調解書送至法院核定 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訴訟
	私下和解若不成立 可以聲請調解或民事訴訟	調解若不成立 可以進行民事訴訟
參與人員	爭議雙方當事人	爭議雙方當事人 行政機關的調解人
法律效力	僅有《民法》上契約的效力 不具有法院判決效力 不可聲請強制執行	經法院核定的民事調解 具有法院判決相同效力 可聲請強制執行

素養能力練習

認識民事訴訟庭



請閱讀上圖的說明，選出最合適的司法人員與配對說明。

配對項目：(A)法官 (B)原告 (C)律師 (D)書記官 (E)被告 (F)通譯

- (B) 「最近有人撞壞了我的車，很生氣！」
- (A) 「當事人雙方都有自己的道理，我在判斷案件時都戰戰兢兢的，深怕哪個環節思考錯誤……」
- (D) 「每次我在記錄案件細節的時候，都需要再三跟律師確認，以免出錯。」
- (F) 「上次有個被告是外國人，法官通知我出庭的時候，我才知道對方不會說英語，只會說法語，只好再找另外一位同事來協助。」
- (C) 「大家都說我只為錢工作，收了錢就替人辯護。其實我只是盡自己的專業能力，提供當事人法律協助而已啊。」

2-1 民事糾紛的法律責任

1. (B) 根據附圖情境，老闆可以採取何種方式來保障自己的權益？

- (A) 以暴力脅迫顧客付款
- (B) 要求顧客賠償損失
- (C) 阻止顧客至其他店家訂貨
- (D) 四處破壞顧客的名譽。



2. (C) 依照《民法》規定，下列何者屬於「侵權行為」？

- (A) 大雄向小夫借錢未還
- (B) 維玲繼承爸爸的房子
- (C) 安安不小心用籃球打破了鄰居阿水嬸的窗戶
- (D) 胖虎未按照契約履行其義務。

3. (C) 根據附圖情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阿賢不是故意的，老闆不能要求賠償
- (B) 阿賢的這種行為，屬於侵害他人物品
- (C) 老闆可以要求阿賢賠償此筆交易的損失
- (D) 一般來說，阿賢必須負起回復原狀的責任。



4. (A) 阿信與小宇因生意往來簽訂契約，若是其中一方未履行契約，依照《民法》的規定，另一方應如何主張自己的權利？

- (A) 得解除契約，依損失要求賠償
- (B) 不得主張解除契約，但可依損失要求賠償
- (C) 得解除契約，但不可要求損害賠償
- (D) 得解除契約，即使無損失仍可要求賠償。

5. 題組：

陳先生帶4歲的女兒外出逛街，陳先生在挑選商品時，女兒不慎將桌上的商品推落地上，導致商品損壞，業者要求陳先生負起責任。

(B) (1) 業者為什麼不要求撞翻商品的女兒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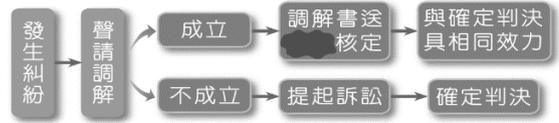
- (A) 業者擔心年紀尚輕的女兒沒有財產可支付
- (B) 法定代理人須為無行為能力人負起民事責任
- (C) 不論年紀大小，子女犯錯均應由父母承擔
- (D) 陳先生是此次買賣契約的訂定者。

(C) (2) 業者要求陳先生負起責任，下列何項符合法律規定的賠償方式？

- (A) 購買10件同樣的商品
- (B) 購買更高額的商品做為補償
- (C) 負擔商品的修理費
- (D) 以陳先生身上的名牌手錶做為賠償。

2-2 民事糾紛的處理方式

1. (B) 同學在繪製調解流程圖時，不小心將附圖中幾個字沾上汙漬，被汙漬遮住的幾個字應為下列何者？



- (A)調解委員會 (B)法院
(C)鄉鎮市區公所 (D)地方政府。

2. (B) 在訴訟的過程中，由法官居中協調，雙方以2萬元作為民事的賠償金額。這在法律上稱為？
(A)調解 (B)訴訟上和解
(C)民事訴訟 (D)私下和解。

3. (A) 有關和解的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A)和解是一種透過公正第三人居中協調解決糾紛的制度
(B)可分為訴訟上和解與私下和解
(C)訴訟上和解是指一方當事人已提出訴訟，雙方可在法官面前和解
(D)私下和解是指雙方自行協議，若一方違反協議內容，仍可提起訴訟。

4. (D) 下列有關「調解」與「民事訴訟」的敘述，何者正確？

- (A)調解是到法院釐清是非對錯的方式
(B)調解的程序較訴訟複雜許多
(C)調解的受理機關是法院
(D)調解結果與法官的判決具有同等的效力。

5. (D) 開設小吃店的政芳與食材供應商王老闆因 130 萬的債務糾紛，兩人告上法院。法官希望雙方各退一步，化解衝突，政芳與王老闆經過考量後，當庭和解。根據上述判斷，下列關於該案件的敘述，何者正確？

- (A)雙方的處理方式，稱為私下和解
(B)法官必須主動蒐集相關的證據，再進行判決
(C)若有一方違反和解內容，可再重新提起訴訟
(D)雙方和解的效力與確定判決相同。

6. (B) 根據附圖情境，奇奇可以採取何種方式來保障自己的權益？

- (A)在 FB 上公開該店家的行為，呼籲抵制
(B)向該店家要求取消交易，並賠償損失
(C)可以自行拿走店內的其他漫畫書抵換
(D)破壞該店內的書籍，以抵銷自身損失。

老闆，我訂的漫畫書怎麼還沒來，已經超過約定時間一個月了。



7. (A) 關於「民事訴訟」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於私人間發生權利與義務糾紛時，人民請求公權力介入的訴訟程序
(B)一般而言，提起訴訟通常會是最快的解決途徑
(C)法官會主動介入訴訟案件的調查與蒐證工作
(D)不須由當事人主動提起訴訟，法院就會開始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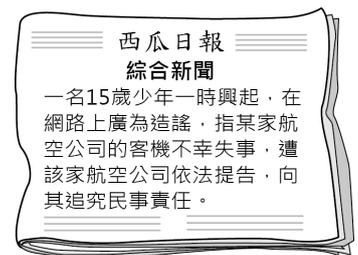
四 大考試題演練 >>

(本章歷屆大考試題略少，依課綱新編素養題)

1. (C) 下列是某一則新聞報導：「小斌將限量款高級自行車借給 17 歲的阿德騎去環島，阿德卻不慎將車撞毀，所幸沒有波及他人，事發後雙方自行簽訂高額賠償契約。不過阿德的父母得知後反對這份契約，於是阿德事後反悔不願依約賠償，小斌因此告上法院要求阿德履行契約，但法官以該契約無效為由，判決小斌敗訴。」關於上述報導內容，下列哪一項推論最合理？
- 【111 會考補考改】
- (A) 二人簽訂的契約因為違反公共秩序而無效
(B) 阿德因為不是故意撞毀，不用負賠償責任
(C) 小斌敗訴的原因是阿德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D) 應修復該輛自行車，不得索取金錢為賠償。

2. (D) 王家養的狗咬傷鄰居的小孩，引起兩家的糾紛且爭執不斷，蔡里長為避免訴訟之累，建議雙方到具有公信力的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委員會設置於下列哪一個機關內？
- (A) 警察局 (B) 法院 (C) 縣、市議會 (D) 鄉、鎮、市、區公所。
- 【91 基測改】

3. (B) 關於附圖中新聞提及的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少年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將負擔完全民事責任
(B) 少年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將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C) 少年屬無行為能力人，將負相關的民事責任
(D) 少年屬無行為能力人，將由法定代理人負賠償責任。



4. (D) 沛菁在報告時以附圖做為民事糾紛相關法律責任的解說，下列何者完全正確？
- (A) 男主角應該賠償，因此法律必須對他做出懲罰
(B) 男主角最可能採回復原狀的方式賠償劇團損失
(C) 若男主角並非故意棄演，將不會構成侵權行為
(D) 團長訴諸法律是基於雙方均有履行契約的義務。



5. (B) 老師拿出一份公民作業，主題是要寫一篇有關「調解」的報告。老師說：「這位同學寫的報告很詳細，但是有不少錯誤，如下列所示」請大家協助指出，其中有哪幾項是錯的？

- (甲) 調解是指雙方當事人經過溝通後，各自妥協讓步所訂定的契約
(乙) 它可以避免訴訟的耗時及耗財
(丙) 當要調解時可到法院的調解委員會進行
(丁) 調解委員會必須由法官和律師組成
(戊) 它所做的調解書如經法院核定後，效力與法院判決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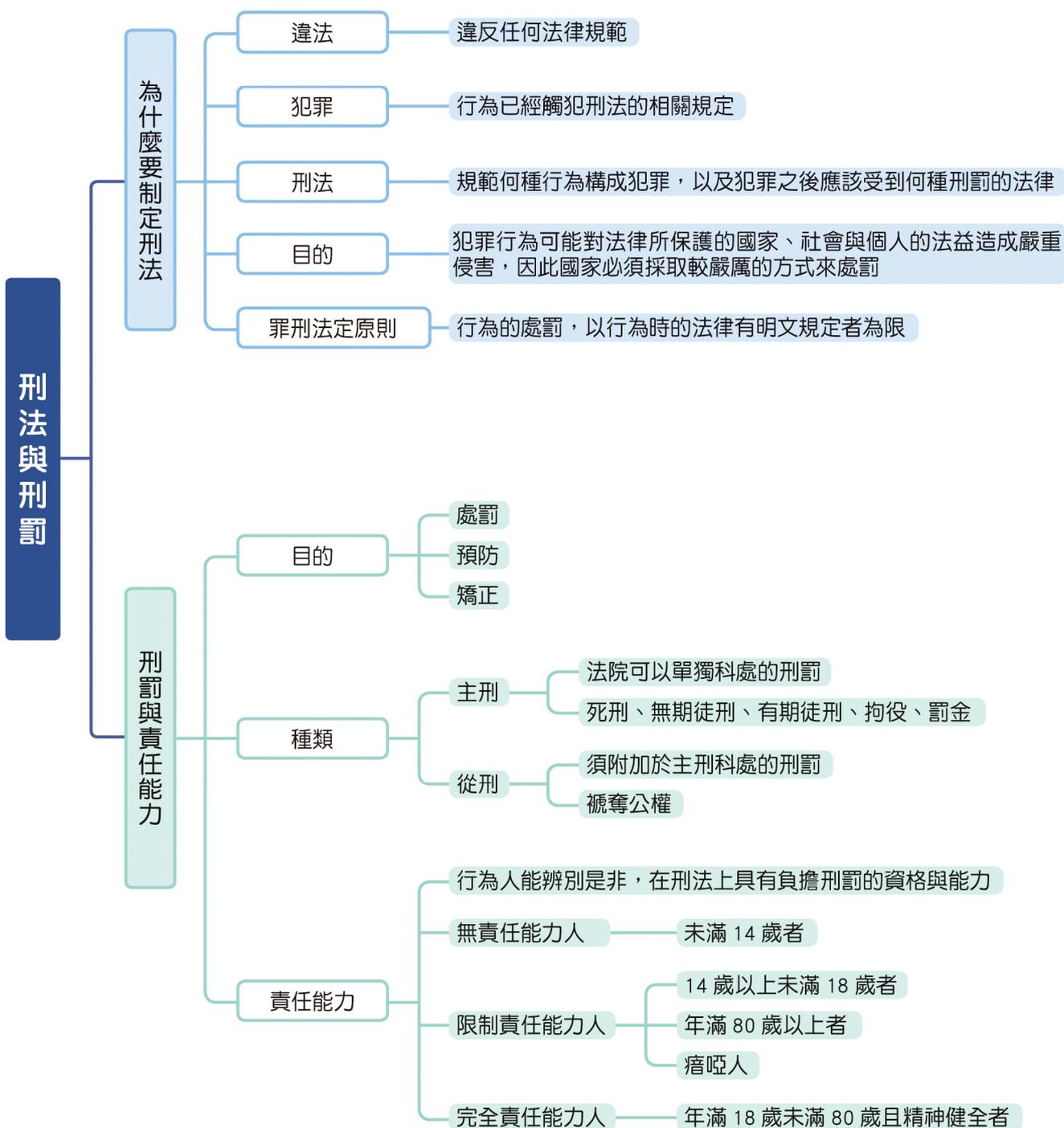
- (A) 甲乙丙 (B) 甲丙丁 (C) 乙丁戊 (D) 丙丁戊。

第3章

刑法與刑罰



一 本章概要 >>



暖身操

1. 問：國家為何要制定《刑法》？

答：讓法官在量刑時有明確的標準與原則可以依循。

2. 問：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是什麼？

答：確保社會的秩序與安全。

3. 問：我國的刑罰有哪幾種？

答：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以及褫奪公權。

二 課堂講義

3-1 為什麼要制定刑法？

一、違法行為等於犯罪行為嗎？

定義	違法行為	違反任何法律規範的行為，都可稱為「違法」行為
	犯罪行為	指個人行為，已經觸犯《【 ¹ 刑法】》的相關規定
犯罪一定是違法，但是違法不一定是犯罪		

■ 重點整理：犯罪與違法的比較

項目	違反的法律	違法行為	犯罪行為
騎車超速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竊取國防機密	《刑法》	✓	✓

二、《刑法》的制定

1. 意義：規範何種行為**構成犯罪**，以及犯罪之後該受何種【²刑罰】。

2. 目的：採取**較嚴厲**的方式處罰犯罪行為，以保護國家、社會、個人的法益，確保社會的秩序與安全。

■ 重點整理：《刑法》保障的法益

項目	國家法益	社會法益	個人法益
說明	為保障國家安全與外交關係，避免危害行政及司法的公正	為維持社會秩序的良好運作，讓民眾可以安心生活	為保障個人的權益，包括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
示例			

三、罪刑法定原則

原則	1. 行為的處罰，以行為時的法律有【 ³ 明文規定】者為限 2. 國家不得處罰《刑法》無明文規定構成犯罪的行為 3. 即使行為違反道德或其他社會規範，若無犯罪行為，就不能以《刑法》處罰	
意義	為了保障基本人權，避免隨意陷人於罪，確認犯罪行為成立與否，必須遵守【 ⁴ 罪刑法定】原則	
舉例	1999 年	一隻電腦病毒肆虐全球，癱瘓數百萬臺電腦。但是，電腦病毒的設計者，當年卻沒有受到法律上的處罰
	2003 年	《刑法》增訂【 ⁵ 妨害電腦使用罪】
	2003 年後	散播電腦病毒的行為即構成犯罪

■ 重點整理：妨害電腦使用罪

1. 盜用他人的帳號密碼，並入侵電腦，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的電磁紀錄。
2. 以電腦程式干擾他人電腦及製作專供犯罪的電腦程式，而導致他人權益遭受損害的行為。

素養能力練習

駱先生深夜返家，看見兩人在街上持刀互砍，為擔心惹禍上身，便迅速離開。

1. 這種作法雖然在道德上有爭議，但不會受到處罰，這是何種原則的運用？
答：【 罪刑法定原則 】
2. (A) 並非每件不法行為，都會使用《刑法》處罰，原因在於下列何者？
(A) 《刑法》是所有法律中最為嚴厲的處罰方式
(B) 其他社會規範能有效制裁不法行為
(C) 為維護社會秩序，國家使用《刑法》時不受約束
(D) 《刑法》無法剝奪犯罪行為人的權利。

3-2 刑罰與責任能力

一、刑罰的目的

【 ¹ 處罰】犯罪	刑罰可以給予犯罪行為人適當且應有的罪責
【 ² 預防】犯罪	藉刑罰威嚇，預防犯罪
【 ³ 矯正】犯罪	受刑人在監獄接受矯正及教化，使其改過向善，不再犯罪

二、刑罰的種類

種類	意義	剝奪方式		說明
主刑	法院可以單獨科處的刑罰	剝奪生命	【 ⁴ 死刑】	—
		剝奪自由	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 ⁵ 拘役】	—
		剝奪財產	【 ⁶ 罰金】	—
從刑	附加於主刑科處的刑罰	剝奪資格	【 ⁷ 褫奪公權】	不得成為公務員、不得參選公職

■ 重點整理：沒收——專章

意義	剝奪方式	
只要確認是不法所得，即使未判決確定，也可以單獨宣告沒收	剝奪財產	沒收

三、《刑法》上的責任能力

1. 犯罪行為的處罰，須考量行為人是否符合《刑法》規定的【⁸犯罪要件】，以及行為人是否具有【⁹責任能力】。
2. 行為人能辨別是非，在《刑法》上具有負擔刑罰的資格與能力。
3. 具有【¹⁰刑事】責任能力的人，才有處罰的必要。
4. 類型：

項目	【 ¹¹ 無責任能力】人	【 ¹² 限制責任能力】人	【 ¹³ 完全責任能力】人
年齡限制	未滿 14 歲者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年滿 80 歲以上者、瘡啞人	年滿 18 歲未滿 80 歲且精神健全者
法律責任	依規定不以《刑法》處罰	得減輕刑罰	一旦犯法，須接受《刑法》制裁

傑克與碗豆

從前，有一個 7 歲的男孩叫做傑克，家裡十分貧窮，33 歲的媽媽叫傑克把家中母牛牽到鎮上賣錢，換取生活費。在市場裡，一位奇怪的老人用一些碗豆換走了傑克的那頭母牛！傑克回到家被媽媽臭罵了一頓，且豆子被媽媽拋向窗外。

隔天早上，傑克醒來，昨晚丟出去的碗豆，竟然長成一株長長的藤蔓直攀上天。傑克一躍就跳到了樹上去，順著樹幹往上爬。終於，傑克爬到了雲層上面，他發現了一座巨大的城堡，城堡的門口，站著一位胖胖的巨大婦人，傑克肚子突然咕嚕咕嚕作響，婦人連忙給他許多食物，這時，巨人老公正巧回來了，傑克躲了起來，等巨人睡著時，傑克偷抱了桌上一袋金幣，順著碗豆的樹幹滑回家了！

沒多久，傑克又順著碗豆樹往上爬，來到了城堡，當他正準備再偷拿珍貴的物品時，巨人正好睡醒看到這一幕，起身要追傑克，傑克很快地從碗豆樹又滑了下來，巨人跟著傑克由碗豆樹滑下來，傑克媽媽見狀趕緊使勁地以斧頭砍斷碗豆樹幹，樹倒了下來，巨人也從半空中摔到地面，當場死了。

此後，傑克與媽媽就靠著珍貴的寶物，過著幸福的日子。

請根據上文，回答下列問題：

1. (C) 依《民法》與《刑法》的行為能力規範，傑克分別是屬於哪一種人？
 - (A) 無行為能力之人、無責任能力之人
 - (B) 無行為能力之人、限制責任能力之人
 - (C) 限制行為能力之人、無責任能力之人
 - (D) 限制行為能力之人、限制責任能力之人。

2. (B) 傑克媽媽拿出斧頭來將樹砍斷，導致巨人從很高的樹上跌落喪命。傑克媽媽在《刑法》應承擔的刑事責任能力與下列哪一人的情況相同？
 - (A) 80 歲的巫婆用毒蘋果害死白雪公主
 - (B) 22 歲的獵人剪開大野狼肚皮，救出小紅帽與奶奶
 - (C) 16、17 歲的兩姊妹一起凌虐灰姑娘
 - (D) 12 歲的兔子不斷嘲笑烏龜跑得比他慢。

3-1 為什麼要制定刑法？

- (C) 《刑法》的主要功能，是保護下列哪些利益不受非法侵犯？甲、個人；乙、社會；丙、動物；丁、國家
 (A)甲丙丁 (B)乙丙丁
 (C)甲乙丁 (D)甲乙丙。
- (A)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提高酒駕的罰則，此項修法主要是期望藉此達到下列哪一項目的？
 (A)嚇阻民眾的酒駕
 (B)矯正犯罪者不良習性
 (C)安慰酒駕被害人
 (D)提高國家公權力威信。
- (A) 《刑法》毀損罪中，對於過失毀損並不罰。天豪在自家陽臺上烤肉時，不小心將花盆踢落，毀損鄰居停放於樓下的車子。還好天豪不必負擔刑責，只需要賠錢就好。這是因為《刑法》的哪項原則？
 (A)罪刑法定原則
 (B)誠實信用原則
 (C)契約自由原則
 (D)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 (B) 阿忠因爭風吃醋，而將情敵阿國毆打成重傷，被移送法辦後，經法院判決成立「傷害罪」。法院這項判決，主要是要阿忠負起下列哪一種責任？
 (A)民事責任
 (B)刑事責任
 (C)社會責任
 (D)道義責任。
- (C) 刑罰是所有法律中最為嚴厲的處罰方式，為最後的制裁手段。關於附圖中詠忠的建議，不符合《刑法》的哪一項重要精神？
 (A)誠實信用原則
 (B)契約自由原則
 (C)罪刑法定原則
 (D)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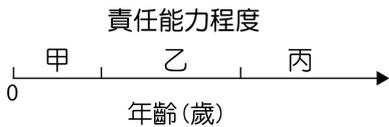
我認為政府應該拿出魄力，即使法律沒規定，只要違反道德，一律嚴刑處罰。



3-2 刑罰與責任能力

1. (B) 新聞報導：「某地檢署檢察官利用職權，對經辦的案件上下其手，從中得利，被法院依貪汙罪從重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所得贓款與不法利益還要追繳。」請回答下列問題：檢察官被判處無期徒刑，是屬於下列何種類型的處罰？
- (A)剝奪生命 (B)剝奪自由
(C)剝奪金錢 (D)剝奪資格。
2. (C) 關於《刑法》的刑罰，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 (A)徒刑與罰金不能單獨宣判 (B)徒刑與罰金都屬於從刑
(C)徒刑與罰金都屬於主刑 (D)徒刑與罰金只能選一個。
3. (C) 新聞報導：「……某縣市議員因為涉嫌收取包商 500 萬元賄款及 1,300 萬元的封口費，檢方審理終結起訴，除具體求處 (甲) 15 年有期徒刑、(乙) 罰金 2,100 萬元，並 (丙) 褫奪公權 8 年。對此，法學人士表示，本來依《貪污治罪條例》應 (丁) 判無期徒刑，但因該議員所收的賄款有部分已捐給社福單位，所以檢察官只求刑 15 年。」上述畫線部分，有幾項是屬於《刑法》中限制「自由」的懲罰？
- (A)甲乙 (B)甲丙 (C)甲丁 (D)乙丙。
4. (C) 我國法律用年齡做為負擔法律責任輕重的依據，下列何者正確？
- (A) 13 歲的小翔因失戀，縱火洩憤，不用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B) 15 歲的小宇多次在公開場合辱罵師長，應負完全刑事責任
(C) 20 歲的小語簽訂房屋買賣契約卻毀約，須負完全民事責任
(D) 17 歲的小毅出車禍，使一名路人重傷入院，應負完全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5. (C) 皮皮是 19 歲偷車慣賊，與 17 歲女友阿寶偷車失風被補。關於兩人的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兩人一起犯罪，一個人已經成年，必須共同負起完全刑事責任
(B)兩人一起犯罪，一個人尚未成年，可以共同獲得減輕刑罰的待遇
(C)皮皮須負完全刑責，阿寶則酌情減輕刑責
(D)皮皮可減輕刑責，阿寶沒有任何法律責任。
6. (A) 依我國《刑法》規定，下列哪一個人的犯罪行為，不屬於減輕刑責的範圍？
- | 選項 | 年齡 | 身心狀態 | 犯罪行為 |
|-----|---------|--------|------------|
| (A) | 12 歲的丁丁 | 身心健全 | 在教室用髒話罵同學 |
| (B) | 24 歲的小波 | 又聾又啞 | 搶奪路上行人錢包 |
| (C) | 31 歲的迪西 | 輕微精神障礙 | 因細故而打傷朋友 |
| (D) | 83 歲的拉拉 | 肢體殘障 | 在傳統市場偷取一把蔥 |
7. (C) 為了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犯罪者應受刑事處罰，但因少年的身心尚未成熟，基於保護為目的，如果犯罪則可以減輕刑責。依據我國《刑法》的規定，符合減輕刑責的年齡範圍為何？
- (A)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 (B)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C)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 (D) 14 歲以上，未滿 20 歲。

四 大考試題演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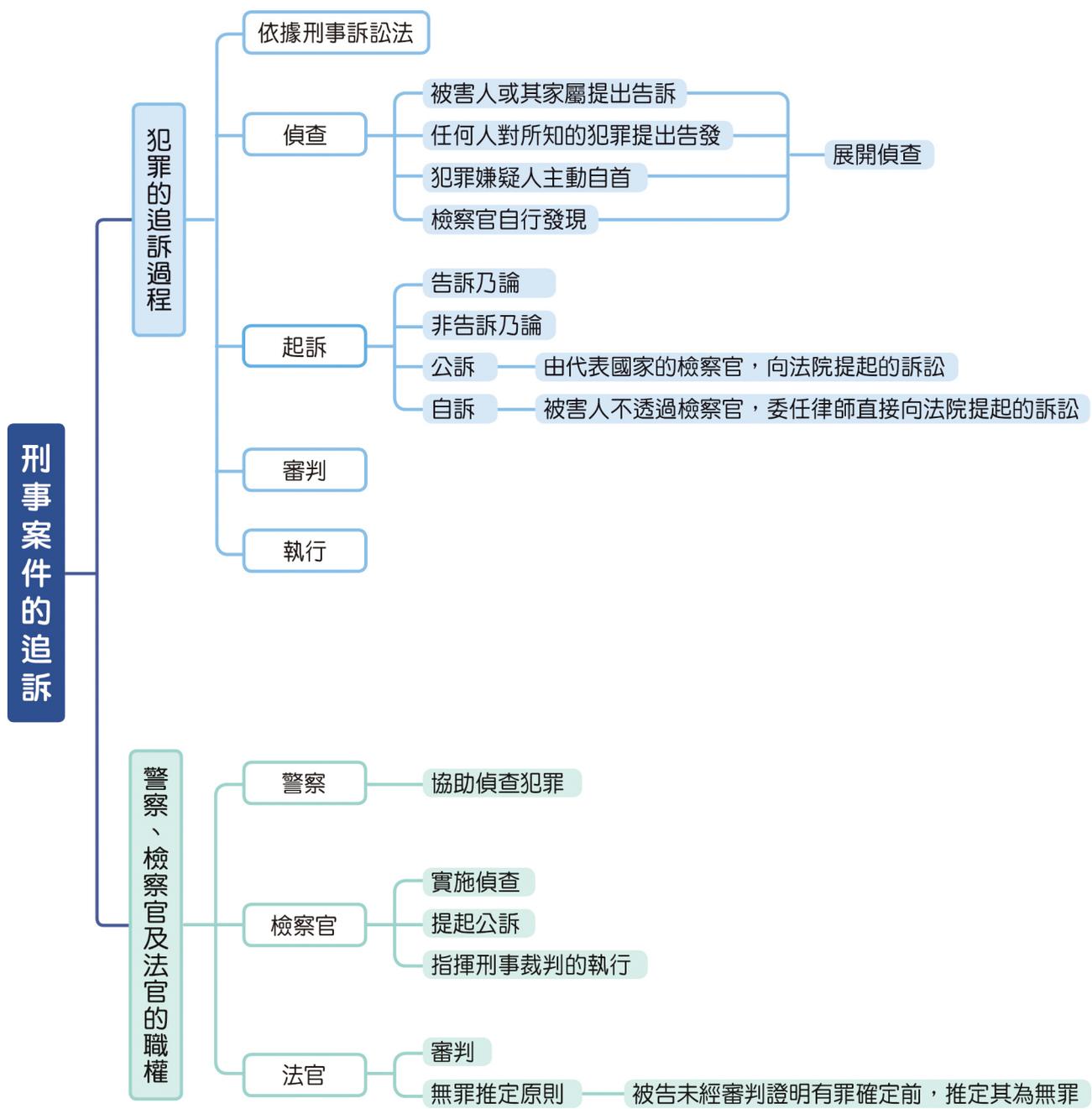
1. (A) 謝先生是王小姐的前夫，但謝先生屢次侵擾王小姐的住處，甚至還到她上班的地方騷擾，最後謝先生因違反保護令的相關規定，被判處拘役四十天。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11 會考】**
- (A)謝先生必須為自己的違法行為負起刑事責任
(B)王小姐因警察局所核發的保護令而獲得保障
(C)謝先生若不服判決可向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D)王小姐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謝先生求償。
2. (B) 我國對於收賄的公務員，可處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民間企業員工出現同樣的行為，卻常以刑罰較輕的背信罪處罰。上述相同的行為，會因犯罪者身分不同而受到不同懲罰的情況，與下列何種原則的關係最密切？ **【109 會考改】**
- (A)誠實信用原則
(B)罪刑法定原則
(C)契約自由原則
(D)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3. (D) 附圖為《刑法》中年齡與責任能力程度的示意圖。甲、乙、丙分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責任能力。下列何者最可能與圖中的「丙」，屬於相同程度的責任能力？ **【109 會考改】**
- 
- (A)年滿 18 歲，身為瘡啞人士的小明
(B)今年 81 歲剛喪偶的阿世
(C)今年 15 歲，因故仍未就學的小龍
(D)年滿 19 歲，卻意外失去雙親的琪琪。
4. (B) 我國的各種法規，通常具有保障個人權利或促進社會發展等目的，除此之外，有些法律還有警告、禁止、制裁、指示和輔助等功能。下列我國的哪一種法律是以警告、禁止和制裁的功能為其主要特性？ **【98 基測二】**
- (A)《民法》
(B)《刑法》
(C)《憲法》
(D)《民事訴訟法》。
5. (C) 在專制時代，法律的解釋多由統治者決定，所以常出現任意編造罪名、陷人於罪的情形。為避免這種情況，我國《刑法》引入哪一項重要原則？ **【97 基測二改】**
- (A)誠實信用原則
(B)契約自由原則
(C)罪刑法定原則
(D)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第4章

刑事案件的追訴



一 本章概要 >>



暖身操

1. 問：我國刑事訴訟有哪些程序？

答：包括偵查、起訴、審判與執行。

2. 問：在刑事案件中，警察、檢察官與法官有哪些功能與權限？

答：這三種職務的功能如下：

- (1) 警察，受檢察官的指揮，協助偵查犯罪，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
- (2) 檢察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以及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
- (3) 法官，依據證據審理案件，對刑事案件判決有罪或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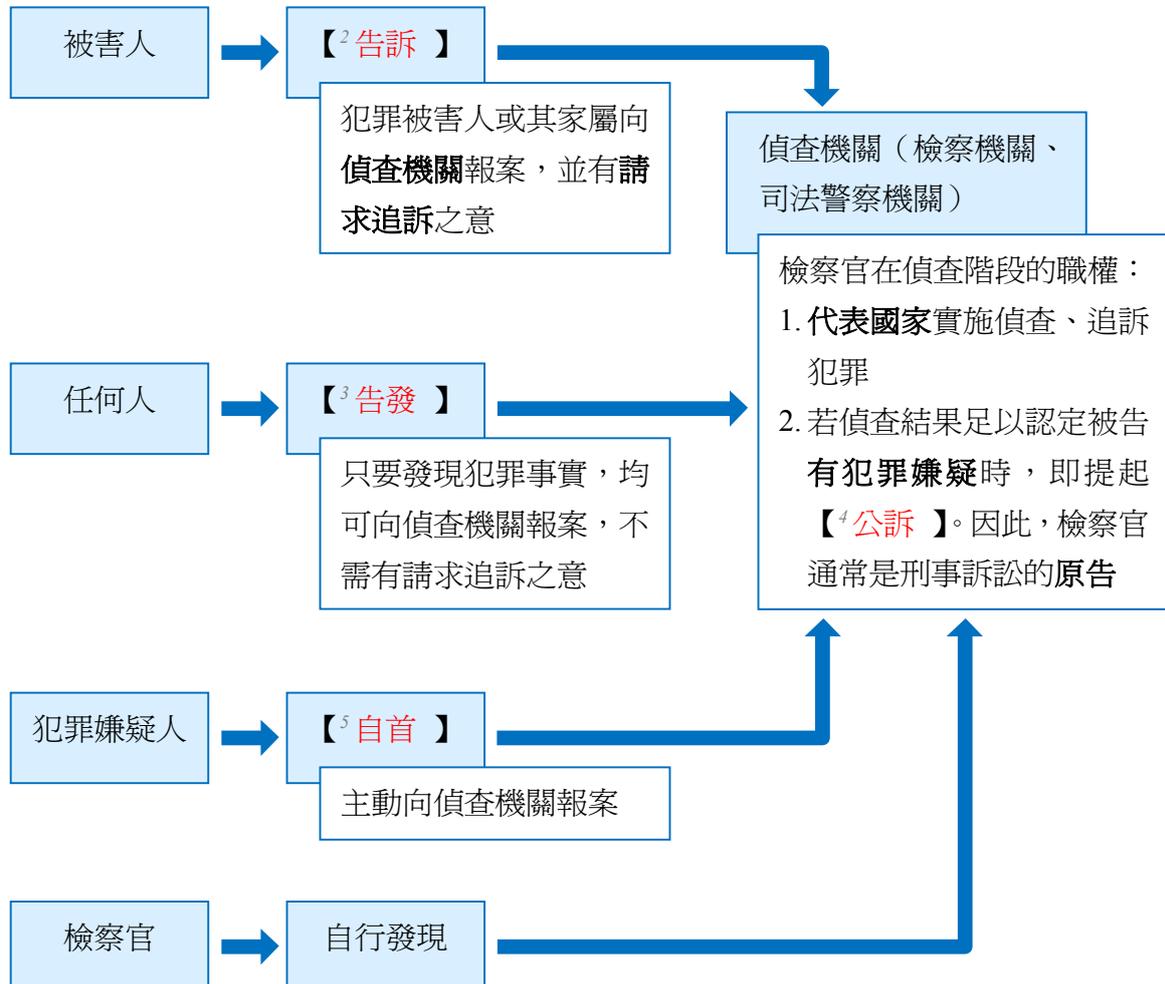
二 課堂講義 >>

4-1 犯罪的追訴過程

一、如何追訴犯罪？

1. 行為是否為**犯罪**：須以《【¹刑法】》規定為依據。
2. 刑事訴訟的過程：依據《刑事訴訟法》，分為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等階段。

二、偵查階段



三、起訴階段

1. 《刑法》對起訴之罪的區分：【⁶告訴乃論罪】與【⁷非告訴乃論罪】。

■ 重點整理：告訴乃論罪與非告訴乃論罪的比較

類型	告訴乃論罪	非告訴乃論罪
定義	國家不能主動追訴、處罰	國家有主動追訴、處罰的權力
起訴條件	必須由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才能追訴的犯罪行為	即使被害人未提出告訴，檢察官亦應依職權實施偵查、起訴的犯罪行為
舉例	誹謗、毀損、過失傷害等	殺人、竊盜、詐欺等
救濟方式	可透過調解，或請被害人撤回告訴	只能透過訴訟方式

2. 我國對於犯罪的追訴方式：

方式	公訴	自訴
定義	由代表國家的【 ⁸ 檢察官】，向法院提起的訴訟	被害人不透過檢察官，委任【 ⁹ 律師】直接向法院提起的訴訟
程序	依其調查所得的證據，認為被告可能構成犯罪，則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訴	為避免民眾因誤解法律，隨意進行自訴浪費司法資源，必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四、審判階段

前提	法院不能審判未經【 ¹⁰ 起訴】的案件，有起訴才有審理	
流程	公訴程序	法院接獲【 ¹¹ 檢察官】提起公訴開始審理
	自訴程序	被害人【 ¹² 委任律師】提起自訴進入審判階段
原則	法官依據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做出公正裁判	
判決	1. 法官必須確定，行為人是否有犯罪 2. 若判決有罪，法官還要確定刑罰的範圍	

五、執行階段

1. 【¹³法院】判決確定後，刑事案件會移到【¹⁴檢察署】。

2. 檢察官負責指揮執行該項判決，對犯罪者施予法院判決的處罰。

■ 重點整理：法院與檢察署的比較

法院	檢察署
隸屬司法院，負責審判	隸屬行政院法務部，負責偵查、起訴與執行

告訴乃論刑事案件參考表

跟性有關的犯罪	跟暴力有關的犯罪	與善良風俗有關的犯罪
配偶之間的強制性交、猥褻	輕傷害公務員除外、過失傷害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
未成年人與幼年男女性交猥褻	加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意圖結婚、營利、性交而略誘婦女
—	—	性騷擾
跟權利有關的犯罪	財產有關的犯罪	與電腦有關的犯罪
公然侮辱、誹謗對活人或死人都算	侵入住宅、毀損器物	妨害電腦使用
妨礙信用、妨礙書信祕密	親屬間竊盜	違法蒐集、利用經電腦處理之個資
窺視竊聽竊錄、洩漏業務祕密	侵害著作權	以非法方法侵害他人電信祕密

■ 告訴乃論刑事案件處理方式：

1. 若無告訴人主動向法院檢察署直接提告，檢察官不得主動偵辦。
2. 檢察官起訴後，告訴人若在一審地方法院宣判前聲明撤回告訴，該案件即會塵埃落定不再審理，而告訴人於撤回後不得再依同一事實事由再提出告訴。

■ 舉例說明：

1. 甲開車不慎撞傷乙，乙若未於六個月之告訴期間內對甲提出傷害罪之告訴，則檢察官即不會主動偵調查該案件。
2. 若是乙有提出告訴，則檢察官會主動偵辦，交由刑事庭法官審理。
3. 若甲跟乙達成撤回告訴的協議（比如說經過和解、調解），則檢察官停止偵辦、法官停止審判。

請用自己的理解，描述「告訴乃論刑事案件」的處理方式。（自行發揮）

1. 案件發生後，我可以：

【參考答案：自行決定，是否要委託律師，向法院提出傷害罪之告訴。】

2. 案件提告後，我可以：

【參考答案：自行決定，是否要接受調解，然後撤回傷害罪之告訴。】

4-2 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的職權

一、警察的職權

接受報案	當民眾知道有 疑似或想要確認犯罪事實 的發生時，先找 警察 報案，即向警察局表示有刑事案件，並提出【 ¹ 告訴】、【 ² 告發】或自首
輔助偵查	1. 警察機關接受民眾報案後，就必須開始【 ³ 刑事偵查】程序 2. 依《刑事訴訟法》，刑事案件偵查權屬於檢察官，警察僅 協助偵查 ，並受檢察官的指揮 3. 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向檢察官提出報告
非警察職權	起訴與否， 決定權 在【 ⁴ 檢察官】，警察無權處理

■ 重點整理：警察的刑事偵查項目示例

接受報案	1. 民眾準備相關資料，親自到就近警察機關報案 2. 報案後，警察會協助製作筆錄，可領取報案三聯單
蒐集證據	1. 刑事警察大隊已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 2. 因應犯罪手法的快速變化，使用數位儀器蒐證
保全證物	1. 查緝毒品、刀、槍械及爆裂物等違禁物品 2. 將現場勘查所得的資料證據，加以分析、保全

二、檢察官的職權

實施偵查	刑事案件由檢察官指揮警察機關偵查被告有無構成犯罪，包括訊問被告、調查證據
提起公訴	1. 提起公訴：作成【 ⁵ 起訴書】 2. 決定不起訴：作成【 ⁶ 不起訴處分書】
執行判決	主導刑事裁判的執行
檢察官 代表國家 起訴犯罪，但在法庭上與被告處於【 ⁷ 平等】地位	

三、法官的職權

1. 刑事案件透過**公訴**或**自訴**進入法院後，就交由**法官**開始**審理**。
2. 法官的職權：

審理案件	依據【 ⁸ 證據】，沒有證據就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判決	確定該刑事案件 有罪 或 無罪

3. 【⁹無罪推定】原則：
 - (1) 為了維護人權，依據《【¹⁰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 (2) 被告即使**嫌疑重大**，遭警察逮捕或檢察官起訴，**也不代表有罪**，須經【¹¹法官】審判，才能論定是否有罪，以及該接受何種刑罰制裁。

■ 重點整理：一般人可以參加審判嗎？

- (1) 立法院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
 (2) 2023 年，國民加入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
 (3) 由 6 位國民法官與 3 位職業法官，共同決定被告有罪與否及刑期。

■ 重點整理：權利救濟

救濟管道	適用範圍	類型	效力	特色	目的
和解	民事糾紛	私下和解	等同契約	方便，但缺乏強制執行力	—
		訴訟上和解	等同法院判決	於訴訟時進行，具強制執行力	—
調解	民事糾紛	—	等同法院判決	(1) 公正第三人居中協調（調解委員會） (2) 無須經過訴訟的冗長程序 (3) 調解結果具強制執行力	—
	告訴乃論 刑事案件				—
訴訟	民事訴訟	—	—	當事人須自行提起訴訟並蒐集證據	(1) 解決私人間糾紛 (2) 對當事人的損害賠償
	刑事訴訟	告訴乃論：被害人 有權撤回告訴	—	—	(1) 確認行為是否犯罪 (2) 對犯罪行為的懲罰
非告訴乃論：只能 透過訴訟方式終結案件		—	—		

素養能力練習一

法庭情境身分判斷

反應項目：(A)法官 (B)檢察官 (C)律師 (D)證人

1. (C) 「最近承接了一個傷害罪的案件，也不知道我的當事人所說的話是否屬實。」
2. (A) 「現在傳播媒體太發達，害我在判斷案件時都戰戰兢兢的，深怕哪個環節思考錯誤。」
3. (D) 「我下週要出庭，陳述我目睹的事情經過，希望真相能早日水落石出。」
4. (B) 「最近有個案件是一位妻子在被家暴的過程中，錯手將施暴的丈夫殺了，或許她有可能被判過失殺人罪，但因她的丈夫實在是太可惡了，才會讓她無法忍耐，所以我真不忍心起訴她。」

素養能力練習二

米蘭達宣告 (Miranda Warning)

宣讀「米蘭達宣告」，是電影中常見的一種橋段。

「你有權保持沉默，但你說的每一句話都可以在法庭上作為指控你的不利證據。」

「審問前，你有權與律師談話。在審問過程中，你也有權讓律師在場。」

「如果你無法負擔一名律師，你希望的話法庭可以為你指定一名律師。」

「如果你決定現在在沒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回答問題，你也有權隨時停止回答。」

這種電影情節設計，是真有其事。美國警察、檢察官在逮捕罪犯，或者審訊罪犯時，必須告知嫌疑人，他們所享有的沉默權：

「可以拒絕回答執法人員的提問、拒絕向執法人員提供信息之權利。」

根據這項規定，在訊問刑事案件嫌疑人之前，警察必須明白無誤地告知嫌疑人以下事實：

「刑事案件嫌疑犯，有不被強迫自證其罪的特權。」

「被告有權行使沉默權和要求得到律師協助的權利。」

請根據上述，回答下列問題：

1. 這項源自美國的權利，跟我國《刑事訴訟法》當中的哪一項原則最相近？
答：【參考答案：無罪推定原則。】
2. (B) 你覺得宣讀「米蘭達宣告」，是想達成下列哪一項效果？
(A)加速犯罪審理 (B)完善保障人權 (C)避免被告逃脫 (D)提供律師就業。
3. (B) 請想像，如果沒有「米蘭達宣告」這種規定，很有可能發生什麼事情？
(A)被告逍遙法外 (B)頻繁發生冤案 (C)警察執法困難 (D)法院業務大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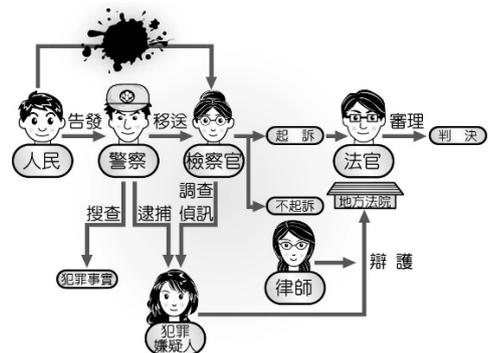
4-1 犯罪的追訴過程

- (A) 由犯罪被害人委任律師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有罪。犯罪被害人的此舉稱為什麼？
(A)自訴 (B)公訴 (C)告訴 (D)告發。
- (D) 小天長期遭受家庭暴力，某日又被家人毆打成重傷，隔壁鄰居見狀向警察機關報案，請求追訴加害人的犯罪行爲。上述鄰居的作法，屬於刑事訴訟上的何種作爲？
(A)公訴 (B)自訴 (C)告訴 (D)告發。
- (A) 一群老人家在大樹下乘涼，談論起自己最近遭遇的事情。若僅依他們所敘述的狀況，按照我國法律的規定判斷，下列何者可由「檢察官」代爲達成其爭取權益的目的？
(A)阿玉：「我接到詐騙電話，被騙了 10 萬元。」
(B)阿秀：「我不堪丈夫一再外遇，打算訴請離婚。」
(C)阿添：「我借給好友一筆錢，他卻未依照約定付利息。」
(D)阿福：「我被開了一張超速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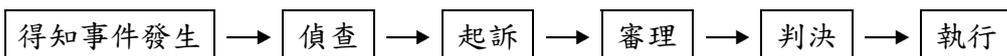
- (B) 附圖是關於我國追訴犯罪的流程圖。但是由於墨漬遮蔽了部分文字，有部分看不太清楚。請協助判斷，下列何者最可能是遮蔽處的正確內容？

- 公訴
- 告訴
- 自首
- 請願。

【95 基測二改】



- (B) 阿正在連續劇中看到「打官司」的情節，進而和班上同學討論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的相關內容。下列同學所提出的說法何者正確？
(A)大華：「民事訴訟需繳訴訟費給檢察官。」
(B)珍珍：「民事訴訟可以要求債務的履行。」
(C)阿丁：「刑事訴訟限由被害人才可提起。」
(D)毛毛：「刑事訴訟若不服可再提起公訴。」
- (C) 政府可藉由司法制度，以達成國家伸張正義的功能。附圖是某一種衝突處理的程序，下列何種事件最可能依圖中程序處理？



- 夫妻爭吵後決定離婚
- 拒絕償還債務的糾紛
- 持械傷害他人的行爲
- 政黨違憲案件的審理。

4-2 警察、檢察官及法官的職權

1. (C) 公民課時，班上進行模擬法庭辯論賽，下列是同學們所扮演的角色。根據對話，你能判斷出其中扮演檢察官的是何人嗎？
- (A)甲生：我的職務是掌理案件審判，依法獨立審判
 - (B)乙生：我負責協助當事人進行訴訟，處理相關法律事務
 - (C)丙生：我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在必要時對被告提起公訴
 - (D)丁生：我在法庭中擔任記錄工作。
2. (B) 記者採訪一位穿著正式服裝的公務員，他表示：「網路上有許多免費影片供人點閱瀏覽，不論是自拍的影像，或是部分行車記錄器所儲存的畫面，都可能是我們代表國家主動出擊、追訴犯罪行為的重要依據。」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何者最可能是這位公務員的職權之一？ 【102 基測】
- (A)審理總統彈劾案
 - (B)偵查毒品走私案件
 - (C)判決侵權者賠償損失
 - (D)負責調解告訴乃論案件。
3. (B) 刑事訴訟是指為了對犯罪行為進行追訴，並且加以處罰的訴訟程序。依照附圖情境，千慧的作法應屬於下列何者？
- (A)告訴
 - (B)告發
 - (C)自訴
 - (D)公訴。
-
4. (C) 下列為一則地方民意代表涉及雙重國籍的相關新聞：「日前高雄市某位議員由於在就職高雄市議員後，並沒有立即放棄其美國國籍，經人檢舉後，高雄地檢署相關人士日前偵查終結，依詐欺罪將他提起公訴。」文中的相關人士應是指下列何者？
- (A)警察
 - (B)法官
 - (C)檢察官
 - (D)律師。
5. (D) 法學名言：「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是無辜的。」這個無罪推定原則，是維護基本人權的重要觀念。依此推斷，下列何者為法律上認定的「有罪之人」？
- (A)有竊盜嫌疑而被警察逮捕者
 - (B)拒絕到案說明被法院通緝者
 - (C)被報紙報導為嫌疑犯的人
 - (D)被法院判決違反《刑法》的人。
6. (A) 發生刑事案件時，偵查人員蒐集、鑑定相關證據，並研判嫌疑人的心態、動機等，以呈現犯罪事實。其目的在提供下列何人，作為「判決」的依據？ 【104 會考】
- (A)法官
 - (B)檢察官
 - (C)原告律師
 - (D)刑事警察。

四 大考試題演練

1. (B) 附圖是小強在網路上張貼的問題及四位網友的回答，根據圖中內容判斷，下列何者的回答可以給小強適當的協助？【112 會考改】
- (A)小臻
(B)小康
(C)小芬
(D)小俊。

知識家

提問區

小強：同學在教室裡惡作劇把椅子拉開，害我跌倒手腳擦傷，我該怎麼要求賠償？

網友回答

小臻：這種事，請警察起訴對方就對了！

小康：若不想上法院，聲請調解就行了！

小芬：查一下家庭暴力防治法就知道了！

小俊：向檢察官提起自訴就可以解決了！

2. (C) 國中生小安寄了一封陳情信給某位公職人員，信中敘述父親因沉迷賭博，導致家中債臺高築，害他的父母離異、家庭破碎，希望有人能幫幫他，讓父親不再沉溺賭海。該名公職人員收到信後立刻啟動偵辦，循線破獲非法賭場，並依法對賭場業者與賭徒提起公訴。根據上述內容判斷，小安寄信的對象應是下列何者？【111 會考】
- (A)法官
(B)律師
(C)檢察官
(D)警察局局長。

3. (D) 附表為四家律師事務所某年的業務資料，小古為其中一家事務所的員工，且該事務所當年接受的委託業務中，能以調解方式處理的件數總計為 50 件。根據表中資料判斷，小古最可能在哪一家事務所工作？【111 會考補考】
- (A)甲 (B)乙
(C)丙 (D)丁。

律師事務所	告訴乃論 刑事案件	非告訴乃論 刑事案件	民事 事件
甲	20	20	10
乙	30	20	10
丙	30	25	25
丁	20	40	30

4. (B) 附圖是一則網路新聞報導，根據圖中內容判斷，在此案的處理過程中，最可能會出現下列何種情況？【110 會考】
- (A)大法官對案件進行公平審理
(B)檢察官主導案件的偵查工作
(C)消保官追訴負責人的犯罪行為
(D)書記官協助業者進行調解事宜。

消費者請注意

豪睷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國外引進聲稱具有療效的床墊販售牟利，違反《藥事法》規定，相關單位進行調查後，決定對該公司業務負責人提起公訴。

5. (C) 公民老師在課堂上講述「無罪推定原則」時，請同學舉出例子加以說明，下列何者的舉例最適當？【108 會考改】
- (A)甲：「小偉騎機車超速，所以他是犯罪的。」
(B)乙：「花花因涉嫌殺人遭警察逮捕，所以她是犯罪的。」
(C)丙：「大雄雖因恐嚇鄰居遭起訴，但仍不能認定他有罪。」
(D)丁：「阿娟雖因辱罵他人遭處罰金，但仍不能認定她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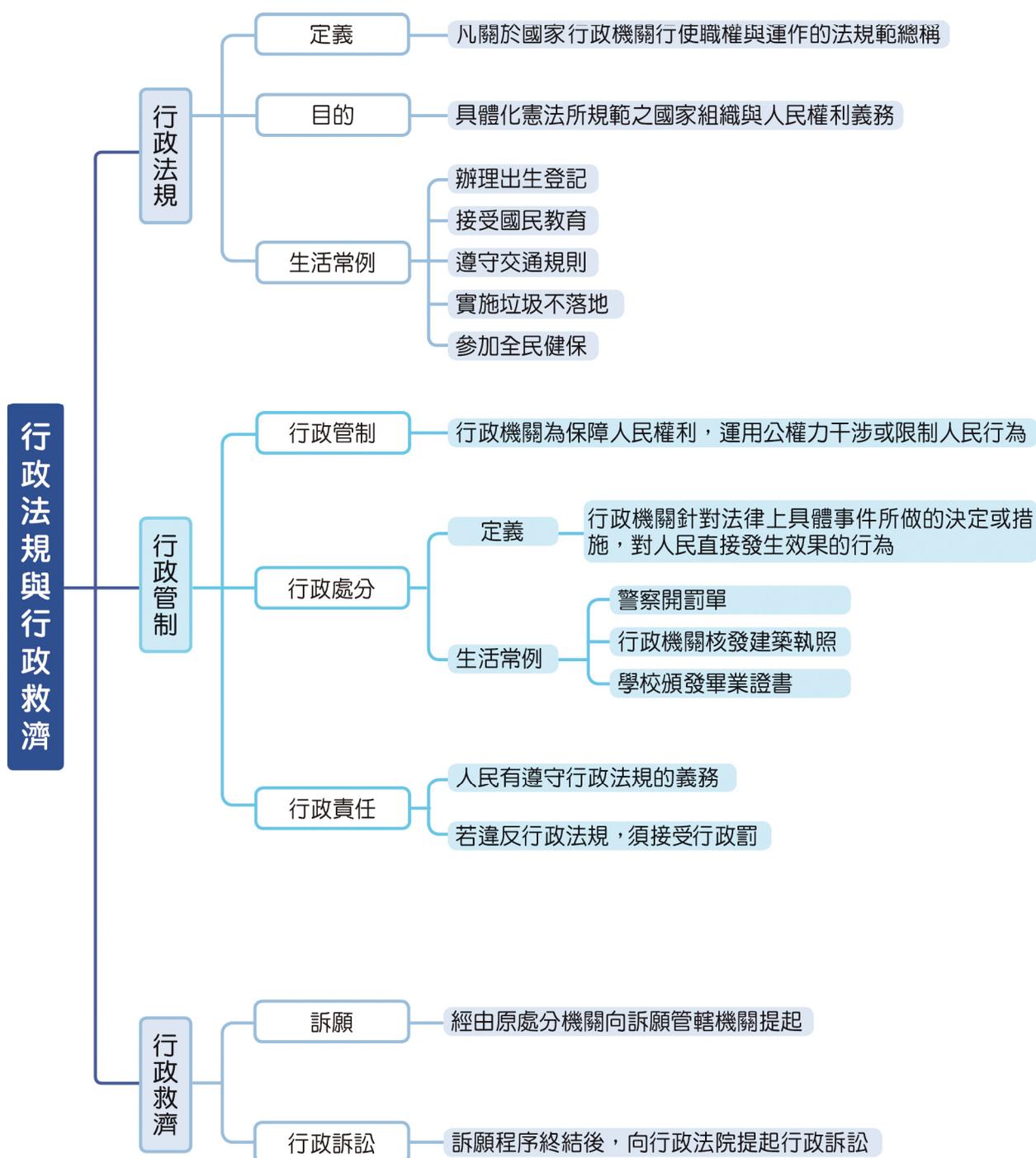
6. (D) 近年來醫療機構中醫護人員遭攻擊的暴力事件頻傳，不但嚴重干擾醫療行為的進行，還危及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因此醫護團體推動相關修法，將這種暴力行為的追究改為非告訴乃論，以遏止此類事件發生。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何者正確？【108 會考改】
- (A)文中團體一定要向政府正式登記才有資格推動修法
(B)文中團體若想要達成目的，應向立法院進行訴願
(C)修法通過後，相關法律條文將交由行政院院長公布施行
(D)修法通過後，醫護人員同意和解也不會停止檢察官偵查。
7. (D) 有些大學生為了節省開銷而使用盜版教科書，嚴重影響圖書業者的權益，因此某圖書協會向政府陳情，希望能修法將盜印書籍的行為，由告訴乃論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07 會考改】
- (A)文中團體所行使的人民基本權利為訴願權
(B)能實現該團體要求的中央政府機關為司法院
(C)若修法通過，將只要負起民事責任
(D)若修法通過，盜印書籍紛爭就不再能以調解解決。
8. (D) 小韓無意間涉入一起珠寶竊案而遭檢察官約談，雖然案件仍在調查階段，但因媒體的報導，使小韓飽受朋友及路人異樣眼光，他不平地認為社會上的法治素養實在有待加強。上述小韓指的法治素養最可能是下列何者？【105 會考改】
- (A)告訴乃論之罪，司法人員不得主動追究
(B)人民不分貧富貴賤，犯罪就要依法處罰
(C)法律未明定處罰的行為，不得任意處罰
(D)未經法官判決有罪確定前，應推定無罪。
9. (A) 公民老師請同學以生活中的新聞為題材，利用課堂所學為新聞內容訂標題。下列哪一位同學寫的標題有誤？【105 會考改】
- (A)小美：國小學生也要罰，《刑法》須人人平等
(B)小幸：明星也爆家暴案，請出律師上法院
(C)阿楷：行政機關浪費水，監察院提出糾正
(D)阿涵：冷血殺人犯，請法官作出死刑判決。
10. (C) 小宇開車不慎撞到路上的機車騎士，機車騎士住院數日後傷重不治，小宇因此遭檢察官提起公訴，再加上高額賠償金的問題，為此小宇向律師尋求法律諮詢。針對這次車禍衍生的民、刑事訴訟，律師最不可能提供小宇下列哪一項建議？【103 會考】
- (A)醫療所需費用可與受害者家屬進行和解
(B)車輛維修費用可與受害者家屬進行調解
(C)此刑事訴訟程序可因在法庭上和緩而終止
(D)此民事訴訟案件可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第5章

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一 本章概要 >>



暖身操

1. 問：什麼是行政法？

答：所有關於國家行政機關，行使職權與運作的法規總稱。

2. 問：何謂行政管制？

答：政府運用公權力干涉或限制人行爲，以避免危害的發生。

3. 問：人民如果認爲，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爲違反法律，可以怎麼辦？

答：須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若對訴願結果不服，可提出「行政訴訟」。

二 課堂講義

5-1 行政法規與依法行政

一、行政法

1. 什麼是行政法？

意義	並非一部獨立的法典，而是指所有關於國家【 ¹ 行政機關】行使職權與運作的法規總稱
緣由	如果無人能適當監督、約束政府權力的行使，有濫權、侵犯人民權利的可能，爲避免此弊端而制定
用處	規範政府的【 ² 行政行爲】
原則	(1) 憲政國家在行使政府權力時，必須受到法律制約 (2) 將國家機關組織、人民權利義務的具體內容規範清楚 (3) 彌補《憲法》規定太抽象的不足，即「行政法是《憲法》的具體化」
目的	實現《憲法》所規範的國家機關組織與人民權利義務
適用範圍	民眾從出生到死亡期間，與國家行政有關的各類生活型態

2. 生活中的各種行政法規舉例：

行政法規	相關規範
戶政法規	嬰兒出生後，家長必須拿著醫院開立的出生證明，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並申報姓名與戶籍
教育法規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會依據戶政資訊，通知家長爲子女辦理入學手續，接受國民教育
交通法規	使用道路，無論是步行或駕駛與搭乘車輛，都必須遵守交通法規，配合交通號誌
全民健保法規	我國國民都必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清潔法規	倒垃圾時須實施垃圾分類，不得任意傾倒垃圾或隨地亂丟垃圾

二、依法行政

意義	政府執行公權力時，不得違反法律規範
目的	避免政府【 ³ 濫權】、保障人民【 ⁴ 基本權利】、維護【 ⁵ 公共利益】

5-2 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

一、行政管制

意義	運用【 ¹ 公權力】干涉或限制人民行爲，以避免危害發生
目的	限制部分人民的權利，但保障更多人的權益不受侵害
舉例	1. 限制行車速度，能保障用路人的安全 2. 對噪音進行限制，能維護大眾環境安寧
使用限制	政府的任何行政管制措施，都必須【 ² 依法行政】，並有其界限

二、行政處分

意義	指行政機關針對法律上 具體事件 所做的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特定人民 直接發生 法律效果的行政行爲		
效果	是對人民的 處罰 ，會造成 不利	可能會對人民帶來 利益	
舉例	警察開罰單	核發建築執照	學校發放畢業證書

三、行政責任

意義	人民有遵守 行政法規 的義務，若違反規定，通常由行政機關 裁罰
種類	罰鍰、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吊銷證照、強制拆除、公布姓名 等，統稱為【 ³ 行政罰】
舉例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於學校、博物館或其他公共場所喧嘩鬧事，經勸阻不聽者，會被處以 罰鍰

■ 重點整理：罰金與罰鍰的比較

	罰金	罰鍰
性質	刑罰	行政罰
目的	處罰 犯罪行爲	處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 行爲
行使機關	由法院宣告	由行政機關依法科處

罰鍰與罰金有什麼不同？

罰金，是我國《刑法》所規定的財產刑，主要用來處罰與財產有關，或者情節比較輕微的犯罪行爲。

罰金是刑罰的一種，只有法院依據法定程序，才可以處罰。所以，政府若要用罰金處罰人民，必須要經過法院的判決或者裁定。

罰鍰則不同，雖然也是政府用來處罰人民方式的一種，但是在性質上卻與罰金迥然不同。因爲，罰鍰屬於行政罰的一種。科處罰鍰的法律，是依據各種行政法律，而非《刑法》，是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雖然是科處罰金的唯一機關，但是在特定案件中，也可以是科處罰鍰的主管機關。例如：《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規定，證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或者到場後無正當原因而拒絕證言、拒絕具結，法院可以裁定科處證人一定金額的罰鍰。

請根據上文的說明，與你對法律的理解，分辨下列行爲應該科處罰金或罰鍰？

選擇項目：(A)罰金 (B)罰鍰

1. (B) 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2. (B) 入境旅客拒絕繳交健康聲明卡，並且違反隔離、檢疫措施。
3. (B) 防疫期間，民眾搭乘捷運未佩戴口罩，並且經過勸導仍不配合。
4. (A) 民眾在公共場所賭博，遭到巡邏的警察查獲。
5. (B) 防疫期間，民眾闖入政府宣布實施人潮管制措施的風景區烤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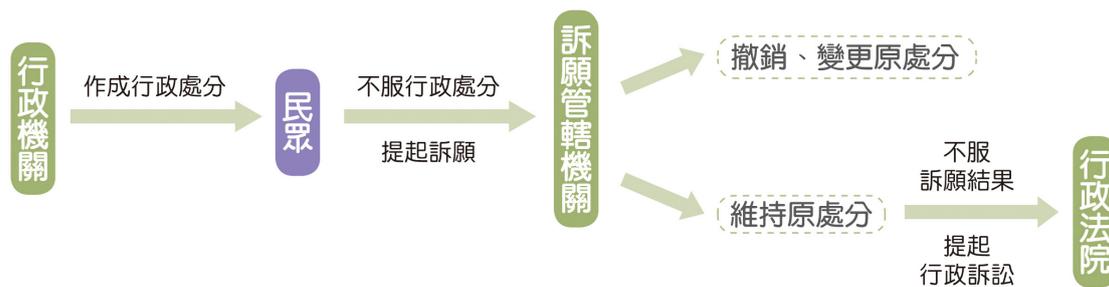
5-3 行政救濟的方法

一、行政救濟

目的	因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 違法或不當 ，侵害人民 權利或利益 而提供的救濟方式	
提起	人民可向【 ¹ 行政機關】或【 ² 法院】提出救濟	
方式	【 ³ 訴願】	人民須經由 原處分機關 向 訴願管轄機關 提起，請求 撤銷 或 變更原處分
	【 ⁴ 行政訴訟】	若對訴願結果 不服 時，才可提出

■ 重點整理：訴願管轄機關

1. 訴願管轄機關，為原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
2. 若該機關沒有上級機關，則向原處分機關提起。
3. 原則上，各機關都會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來處理訴願事件。



▲ 訴願與行政訴訟

二、多種法律責任

1. 在實際生活中，一個不法行為，可能不只產生一種法律責任，以及採取不同的救濟方式。
2. 以無照駕駛車禍的法律責任為例說明：

不法行為	相關法律	法律責任	
撞傷他人	《刑法》，過失傷害罪	【 ⁵ 刑事】責任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民法》，損害賠償	【 ⁶ 民事】責任	支付醫療費用
無照駕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⁷ 行政】責任	罰鍰

素養能力練習

請根據你對法律知識的理解，配合下列新聞事件的相關敘述，將正確的法律名稱填入空格中。

- 選擇項目：(A)《民法》
(B)《刑法》
(C)《社會秩序維護法》
(D)《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新聞報導：

小豪（14歲，國二學生）騎機車載同學外出買宵夜，卻引發重大事故。

記者回顧事發經過：

小豪行經巷口時，因車速過快，撞上正要過馬路的70歲老先生，被撞飛的老先生送醫不治，小豪的行為鑄成大錯，造成慘重損失。

事發後，小豪的媽媽衝到醫院，頻頻向死者家屬道歉，並哭訴後悔把機車給兒子代步，以致闖出大禍。

警方表示：

由於小豪媽媽允許無駕照的兒子騎乘自己的機車，違反【¹D】，將被吊扣駕照3個月。

根據記者進一步報導，受害者的家屬，準備向小豪與他的家人提出民事訴訟。記者向受害者家屬的律師詢問，律師表示：

依【²A】規定，未成年子女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其法定代理人（父母）須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所以老先生的家屬是向小豪求償，也等於是向他的父母求償。只要法院判決確定，他們一家人，就得負責賠錢給對方。

深夜的醫院，傳來陣陣的哭聲，其中有受害者家屬的，也有來自小豪的母親的。因為，小豪的母親本來想把小豪帶回家休息，可是卻遭到警方的制止。原來，小豪騎車超速撞死老先生，必須跟警方回到警察局做完筆錄。而且，筆錄完成後，警方將小豪依【³B】過失致死罪嫌，移送地檢署交由檢察官偵訊。不管心疼的母親再怎麼哭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能有例外。

因為一時衝動，犯下難以挽回錯誤的小豪，今晚將無法回家了。

5-1 行政法規與依法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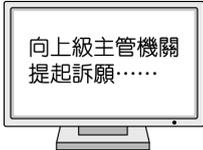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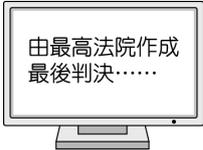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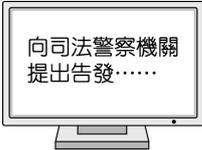
- (D) 法治國家制定行政法有多重的目的，例如：避免政府濫權、保障人民的權利等，但其最終目的為下列何者？
 - 界定私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 約束人民的行為以防止妨礙他人
 - 定義何種是犯罪的行為及其處罰方式
 - 實現《憲法》規範的國家機關組織與人民的權利義務。
- (D) 機車違規左轉對車輛與行人造成危險，經警方舉發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機車騎士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上述的罰款是屬於何種法律處分？
 - 刑事責任
 - 道義責任
 - 民事責任
 - 行政責任。
- (B) 下列行為與所負的法律責任之配對，何者有誤？
 - 林小姐夫妻感情不睦離婚：民事責任
 - 阿國無照駕駛被員警攔下：刑事責任
 - 小梅沉迷網咖，沒有把小孩照顧好被剝奪親權：民事責任
 - 阿健深夜開派對，製造噪音：行政責任。
- (B) 公民老師在課堂上，說明違法行為的類型，老師舉例：「阿威放學後，在去搭公車回家的路上，(甲) 撿到 1,000 元，見四下無人就據為己有。下了公車，(乙) 隨手把一包垃圾丟在路燈下。走著走著，看到前方一位妙齡女子，為了追上前搭訕對方，不小心(丙) 闖了紅燈。之後看到路旁有一輛很炫的摩托車，於是(丁) 將摩托車偷走，騎車回家。」阿威一連串的行為中，哪些屬於違反行政法規的行為？
 - 甲乙
 - 乙丙
 - 丙丁
 - 甲丁。
- (A) 附圖描述警方逮捕一名兇惡的犯罪者之後，民眾聚集在警察局外，揚言要痛毆嫌疑犯的情境。我們可以如何評價警方的行為？
 - 依法行政，非常正當
 - 保護壞人，沒有必要
 - 欺騙民眾，涉嫌違法
 - 善意謊言，可以體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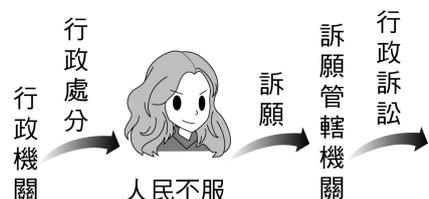


5-2 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

- (D) 行政處分是指行政機關針對法律上具體事件所做的決定或措施，而對特定人民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行為。下列哪一舉例符合上述概念？
 - (A)政府訂定法規，禁止人民隨地亂丟垃圾
 - (B)颱風期間，政府規定民眾不得擅闖管制區域
 - (C)防疫期間，政府規定搭乘公車應全程配戴口罩
 - (D)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遭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
- (B) 某新聞報導：「消費者保護團體主張，不肖廠商為謀利而製造問題商品，且以不實的廣告行銷宣傳，政府應加重對企業經營者的行政罰責。」上述說法，應是指提高下列何種處罰標準？
 - (A)賠償金額
 - (B)罰鍰額度
 - (C)徒刑期限
 - (D)罰金額度。
- (D) 2011 年，一則體育新聞報導：「運動彩券是以各種運動競技為主，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的彩券，過去由台北富邦銀行和教育部體育署合辦販售。但因台北富邦銀行發生作弊事件，使得行政院金管會對其進行開罰。」依據上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根據新聞報導，教育部體育署是本案的主管機關
 - (B)開罰行為屬於刑事制裁
 - (C)金管會可以沒收台北富邦銀行作弊而擁有的不法所得
 - (D)開罰行為屬於行政處分。
- (B) 每年墾丁舉辦的春天吶喊，吸引上萬的觀光客湧入墾丁，但也留下成噸的垃圾。合法集會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但集會後若留有廢棄物未清除，則集會的負責人最可能受到下列何種處罰？
 - (A)罰金
 - (B)罰鍰
 - (C)拘役
 - (D)有期徒刑。
- (A) 下列關於「罰金」與「罰鍰」的比較，何者敘述正確？
 - (A)罰金是觸犯《刑法》的處罰，罰鍰是違反行政法規的處罰
 - (B)罰金是由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是由法院宣告
 - (C)罰金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罰鍰屬於主刑之一
 - (D)偷竊罪可能處以罰鍰，違規停車可能處以罰金。
- (B) 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例如：某市衛生局稽查轄內早餐店，發現有些三明治大腸桿菌超標、蛋品驗出含有動物用藥，衛生局向不合格業者開立「限期改善單」，並要求業者停售、下架問題產品。「限期改善單」屬於下列何種性質？
 - (A)刑事處罰
 - (B)行政處分
 - (C)行政法規
 - (D)民事契約。

5-3 行政救濟的方法

- (C) 對於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而使自己的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遭受損害時，人民可提出行政救濟。而進行行政救濟時，其先行政程序應為下列何者？
(A)喊冤 (B)自訴
(C)訴願 (D)請願。
- (C) 新聞：「臺北市一名國小老師以任職超過 25 年為由，要求申請退休，卻遭臺北市政府以財政困難為由駁回。這位老師因此向相關單位提出訴願，最後相關單位認為市府的不准退休處分無理，而撤銷其處分。」文中「相關單位」應是指下列何者？
(A)臺北市政府 (B)監察院
(C)教育部 (D)司法院。
- (A) 老師請同學繳交期末報告，主題為：「我國的行政救濟」。小羅回家後上網試圖搜尋相關資料，下列他所搜尋到的結果中，何者最符合此份報告的主題？
(A)  (B)  (C)  (D) 
- (A) 關於「行政訴訟」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不服訴願結果時，可提出的行政救濟
(B)對行政訴訟結果不服，才可以提出訴願
(C)行政訴訟可以說是訴願的先行政程序
(D)人民須向司法機關提出「訴願」，請求救濟。
- (A) 下列是司法院舉辦「權利救濟」宣導紀錄，哪位民眾的提問並不符合此次主題？
(A)工廠積欠債款，債權人強行進入工廠搬機具，以補償損失
(B)向市政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行政處分
(C)機車被偷報案尋車，警察逮捕嫌疑犯移送法辦
(D)欠繳手機通話費顧客，通訊業者依法追訴。
- (C) 王爺爺依規定向縣政府申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縣政府卻以申請資格不符為由不予核發。此時王爺爺可先依下列哪一種法律途徑來保障自己的權益？
(A)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B)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C)向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
(D)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C) 附圖應為下列哪一個案件的權利救濟示意圖？
(A)曉蕾下班途中遭摩托車撞傷後求償
(B)婷婷要求兄長負起扶養父母的義務
(C)阿如開燒肉店被主管機關勒令歇業
(D)小琪與人發生肢體衝突後受傷送醫。



四 大考試題演練 >>

1. (C) 2022 年 4 月時，政府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加入應領用並懸掛車牌進行管理、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年滿 14 歲才能駕駛等規定，違規者將遭主管機關開罰，並於 5 月 4 日由總統公布。此外，若在修正規定施行前就已持有微型電動二輪車的車主，須在施行後的二年內領用並懸掛車牌，逾期亦將受罰。由於法規修正後，仍有諸多行政工作需要時間準備，因此政府宣布這些修正規定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才正式施行。根據文中內容判斷，在修正規定施行前已持有微型電動二輪車者，關於其領用車牌的敘述，下列何者最適當？【113 會考改】
- (A) 最晚要在 2024 年 5 月 3 日領用車牌，以免遭受行政處罰
(B) 最晚要在 2024 年 5 月 3 日領用車牌，以免遭受刑事處罰
(C) 最晚要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領用車牌，以免遭受行政處罰
(D) 最晚要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領用車牌，以免遭受刑事處罰。
2. (D)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政府制定法律對市場上供應不實有機農產品的業者處以罰鍰，同時也能保障生產真正有機農產品農民的權益。上述主管機關對不實業者的處罰，與下列何者受到的處罰類型相同？【112 會考】
- (A) 小華拒絕歸還向同事借的相機
(B) 大明竊取隔壁鄰居家中的財物
(C) 官員制定政策引發許多民眾不滿
(D) 父母縱容少年抽菸而遭行政處分。
3. (D) 本國漁民在距離我國最近領陸約 130 哩的海上，發現外國籍漁船越界捕撈，海巡署接獲通報後立即指派海巡艦艇前往攔查，並將違規漁船及大量漁獲押返高雄港，在船長繳付我國主管機關開罰的罰鍰後，該船即被強制驅離至我國領海外。關於上述外國籍漁船越界捕撈事件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12 會考陸】
- (A) 在我國領海違法捕撈，船長因此遭受刑事處罰
(B) 在我國領海違法捕撈，船長因此遭受行政處分
(C) 在我國經濟海域違法捕撈，船長因此遭受刑事處罰
(D) 在我國經濟海域違法捕撈，船長因此遭受行政處分。
4. (B) 近來社會上出現飼養螞蟻當觀賞寵物的新興活動，於是小廖從國外購入蟻后、工蟻等活體進行銷售。但由於小廖自國外輸入外來種螞蟻的行為，已涉嫌擅自輸入有害生物種，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檢察官得知後，蒐集相關事證依法將他起訴。下列何者是小廖在上述程序後最可能面臨的情況？【111 會考補考】
- (A) 依法被處以罰鍰處分
(B) 遭法官判處有期徒刑
(C) 在法庭上和緩，負責賠償所有損失
(D) 不服判決結果，繼續提出行政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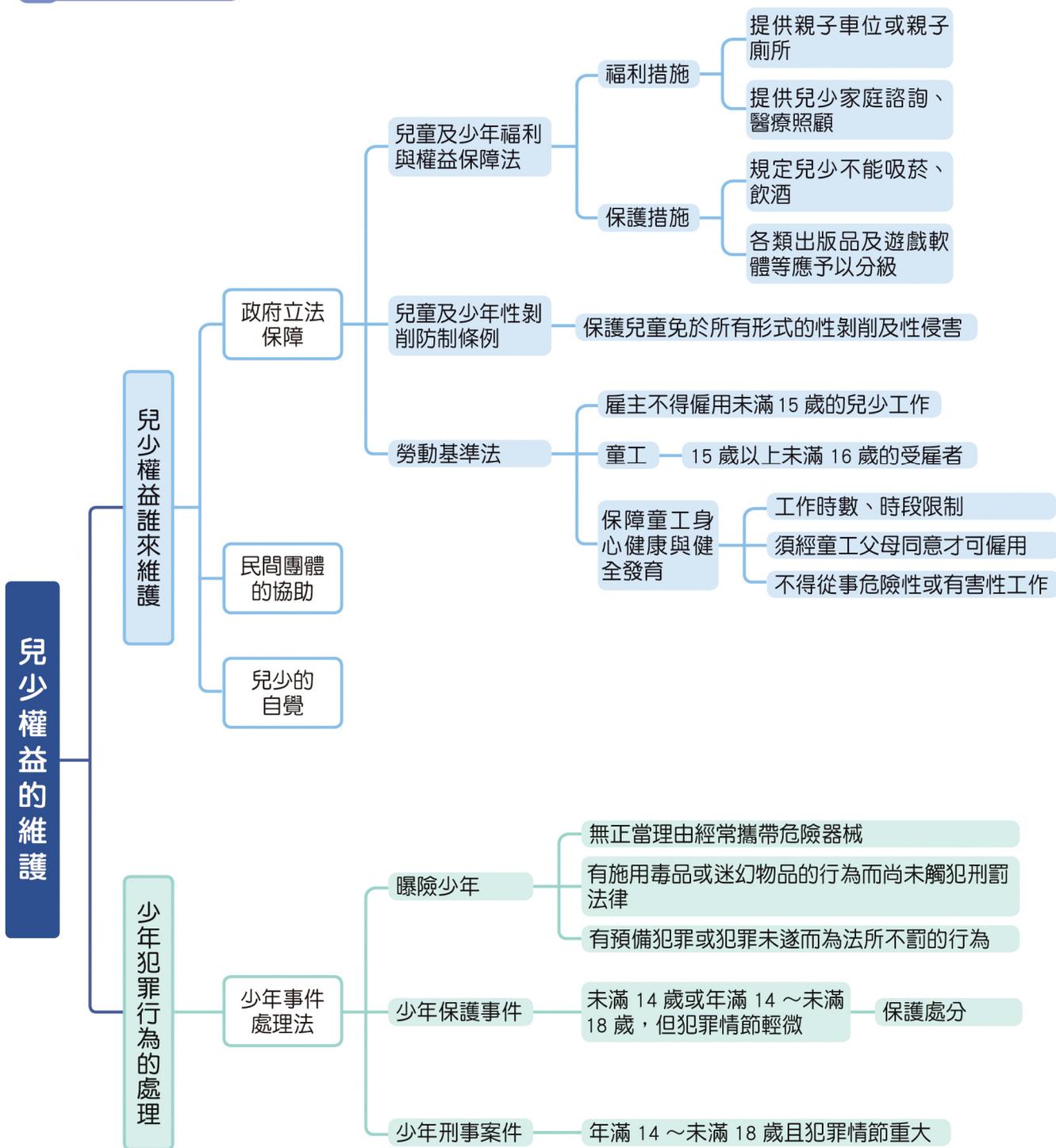
5. (D) 新聞報導：「民眾小剛買了一些除蚤藥替小貓除蚤，但後來小貓走丟了，於是他將未使用完的除蚤藥放上網路出售，沒想到縣政府以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為由，對小剛開出九萬元的罰單。」上述小剛承擔的法律責任，其性質與下列何者相同？ 【109 會考】
- (A)網路賣家拒絕退換售出的瑕疵商品
(B)曉華屢次虐待動物遭處以有期徒刑
(C)快遞公司未依契約規定時間送貨到府
(D)餐廳因消防檢查不合規定遭停止營業。
6. (C) 新聞報導：「環保局已公告，……平日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動力機械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一旦有妨礙安寧情形，不需量測噪音值即可取締違規行為……」對於上述違規行為，最有可能出現下列何種裁決結果？ 【107 會考改】
- (A)處以有期徒刑 (B)宣告褫奪公權
(C)裁決勒令停工 (D)要求損害賠償。
7. (C) 新聞報導：「空拍機自由飛行、突破地表障礙的特性雖然迷人，但最近因有民眾使用空拍機時，違反了《民用航空法》而遭到主管機關開罰……。」關於文中遭開罰者「所應負起之責任類型」與「權利救濟方式」的搭配，下列何者正確？ 【106 會考】
- (A)刑事責任，聲請調解
(B)刑事責任，提起訴訟
(C)行政責任，提起訴願
(D)行政責任，提出請願。
8. (C) 新聞報導：「一位釣客因天黑視線不良誤入商港範圍內釣魚，但他的行為已違反相關法規，將可能被處以罰鍰，警方提醒民眾千萬不要因疏忽而觸法。」上述釣客若被開罰而不服，依法他應先採下列何種方式進行權利救濟？ 【105 會考改】
- (A)向警察機關提出請願
(B)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上訴
(C)向訴願管轄機關提出訴願
(D)向立法院提起訴訟。
9. (B) 新聞報導：「隨著現代人生活愈來愈富足，養寵物已成為一種風潮……但養寵物除了經濟上的支出外，還要注意相關的法律問題，像是許多人不知道寵物用剩的藥品不可任意上網販售，否則會被主管機關處以高額罰款。」文中所提及違法行為應受到的處罰，與下列何者所應負起的法律責任類型相同？ 【104 會考】
- (A)未依契約規定完成施工
(B)拒絕酒測遭到吊銷駕照
(C)未盡兵役義務遭到起訴
(D)酒後駕車造成公共危險。

第6章

兒少權益的維護



一 本章概要 >>



暖身操

深夜，小皓（17歲）騎乘機車到同學小翔家附近，約小翔（11歲）外出。兩人共乘一部機車，到附近的便利商店購買宵夜與菸酒，之後便坐在超商門口，一邊享用一邊聊天。

此時，巡邏員警發現小皓、小翔因為深夜在外，便加以盤查，加上飲酒抽菸、無照駕駛等因素，因此警察將其帶回派出所。小皓因為騎乘贓車，經詢問後移送少年法庭調查。小翔則是遭到警察開立勸導單，並通知家長帶回。

隔天，學校生教組接到警察局的通報，準備向相關單位舉發該店家。

請根據上述內容，回答下列問題：

1. 根據本章所學的法律知識，小皓與小翔違反了哪些法律？

答：【參考答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2. 為什麼少年法庭對小皓和小翔的處罰方式不同？

答：【參考答案：因為小皓是17歲，為限制責任能力人，依法按《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置；小翔才11歲，依法不得以《刑法》處罰，僅由學校或福利、教養、醫療機構處置。】

3. 請判斷，上文中的商店，販售菸酒予未成年人，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的何種措施？店家是否為該法責任人？

答：【參考答案：保護措施。是，該法明訂相關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均是。】

課堂講義

6-1 兒少權益誰來維護？

一、誰該捍衛兒少的權益？

政府	民間公益團體	兒童與少年
修訂法律保障兒少福利	發揮集體的力，提供弱勢兒少實質上與心理上協助	爭取自身的權利

■ 重點整理：兒童與少年的定義

聯合國	中華民國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未滿18歲者	兒童	未滿12歲者
	少年	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

二、政府立法保障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立法目的	為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與福利	
措施	【 ¹ 福利】措施	【 ² 保護】措施
	提供親子車位或親子廁所、兒少家庭諮詢或醫療照顧等	規定兒少不能抽菸或飲酒、出版品及遊戲軟體採分級制度等
責任人員	兒少的【 ³ 父母】、【 ⁴ 監護人】與相關場所的【 ⁵ 負責人】、【 ⁶ 從業人員】	
法律責任	(1) 若未善盡職責，將面臨【 ⁷ 行政】罰則 (2) 包括【 ⁸ 罰鍰】、親職教育輔導、公布姓名、勒令歇業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立法目的	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的【 ⁹ 性剝削】及性侵害
重要內容	(1) 與未滿【 ¹⁰ 18】歲的兒童或少年進行性交易，或散布、播送或販賣有關兒少的猥褻影像，將受到刑罰處分 (2) 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及少年，將視其情況給予安置與保護教養

■ 重點整理：性剝削——對具備兒少身分的人，做出以下行為：

- (1) 做出有支付金錢或代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
- (2) 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影像、光碟、電子訊號等
- (3) 利用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3. 《勞動基準法》——童工規定

立法目的	保障兒少的工作權益，以及保障童工身心健康與健全發育	
適用對象	15 歲以上未滿【 ¹¹ 16】歲的受雇者（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的人從事工作）	
相關規定	條件	(1) 雇主僱用童工須經【 ¹² 法定代理人】同意 (2) 不得讓其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的工作
	工時	(1) 每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¹³ 8】小時 (2) 不得於晚上 8 點至隔日早上 6 點的時間內工作 (3) 例假日不得工作
法律責任	若雇主違反規定，可能面臨罰鍰、有期徒刑等處分	

三、民間公益團體的協助

作為	許多民間公益團體積極為兒少爭取權益，並提供弱勢兒少實質上與心理上的協助	
舉例	兒童福利聯盟	長年推動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的修訂，並提供偏鄉地區兒少各種資源與關懷，以及弱勢家庭的經濟扶助等，以保障兒少的生存、教育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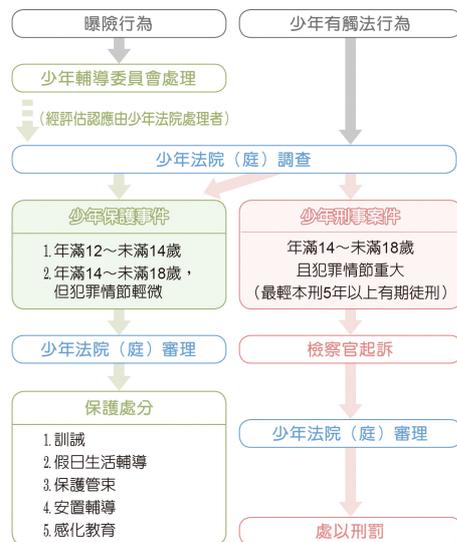
四、兒童少年的自我覺醒

精神	除了爭取自身的權利外，也展現身為世界公民的素養
作法	對他國受難兒童伸出援手，一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盡一份心力

6-2 少年犯罪行為的處理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

時間	2019 年
緣由	青少年可能因涉世未深，或受到家庭環境、學校同儕與大眾傳播等因素的影響，而誤觸法網
目的	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
精神	落實對少年犯罪行為以【 ¹ 保護教化】優先於刑事懲罰的精神
適用範圍	1. 適用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 2. 適用案件包括：【 ² 曝險少年】、【 ³ 少年保護事件】、【 ⁴ 少年刑事案件】



▲ 少年事件處理流程簡圖

二、曝險少年

有以下三種情況時，經少年輔導委員會評估後，將依法給予適當的輔導與處置：

1.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2. 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3. 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的行為。

三、少年保護事件

適用條件	少年法院（庭）若認為少年犯罪情節輕微，或未滿【 ⁵ 14】歲者，適用【 ⁶ 保護】處分
處分方式	依個別情形安排少年接受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等

四、少年刑事案件

適用條件	1. 年滿【 ⁷ 14】歲的少年，犯了最輕本刑為【 ⁸ 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例如：殺人罪或擄人勒贖罪 2. 或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後，認為受【 ⁹ 刑事】處分較為適當者
處罰方式	先由少年法院（庭）調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由少年法院（庭）審理、判決，使少年接受刑罰處罰

五、維護兒少的司法人權

1. 不能以成人方式處罰，應依兒少的年齡及身心成熟程度而合理調整。
2. 少年要具備【¹⁰法治】觀念，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避免自己觸犯法律。

保護處分會怎麼執行？

下列是目前我國對少年實施的保護處分與執行單位，共有五類：

保護處分	執行者或單位
訓誡	少年法院（庭）之法官
假日生活輔導	少年保護官
保護管束	少年保護官
安置輔導	福利、教養或醫療等機構
感化教育	少年矯正學校

以下，是我國現行保護處分的執行方式，請根據你對保護處分的理解，填入正確的項目：

1. 由少年法院（庭）之法官執行，以言詞指明少年的不良行為，告知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並可要求少年寫悔過書。
→【 **訓誡** 】
2. 由少年矯正學校執行，以隔離式的學校教育，調整少年生活環境，保障少年健全成長，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 **感化教育** 】
3. 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告知少年應遵守之事項，與少年保持聯絡與面談，注意少年的舉止，隨時提醒避免犯罪行為發生。
→【 **保護管束** 】
4. 在法官認為少年有不宜由法定代理人繼續教養的情形時，由育幼院、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構執行。將兒少安置於適當的福利、教養機關、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加以輔導。
→【 **安置輔導** 】
5. 由少年保護官執行，於假日對少年施以品德教育、輔導學業或進行勞動服務，使少年養成勤勉的習慣及守法的精神。
→【 **假日生活輔導** 】

未成年就一定不會進監獄嗎？

近年來，有一種新的犯罪歪風吹進校園。警方發現，有大量的詐騙集團，為了逃避警方追捕，開始混入校園，吸收少年擔任車手（犯罪助手）。這些犯罪集團，會利用青少年涉世未深的弱點，打著「少年不會被關」的廣告，誘騙少年加入其行列。根據內政部公布的統計資料，近年來少年觸犯「詐欺罪」的比例已超越「竊盜」、「毒品」，成為最多少年誤觸法網的犯罪型態。這種犯罪可惡的地方在於，躲藏在幕後的詐騙集團查緝不易，以致少年常得獨自面對法律責任。這些對法律無知的青少年，不知道自己一時貪小便宜的行為，不但會讓自己觸犯法網，也會讓父母負起連帶責任。以一則 2019 年的新聞報導為例：



根據新聞報導可知，未成年的兩位少年，不但自己被捕，也害得父母連帶負擔高額賠償，令人無限唏噓。

請根據上文，回答下列問題：

1. (B) 根據新聞內容，我們可以得知下列何事？

- (A)兩名少年必須入監服刑
- (B)兩名少年需負賠償責任
- (C)未成年不須負法律責任
- (D)少年犯罪僅需賠償即可。

2. 看完這篇文章，你覺得這兩位少年有沒有可能進監獄？

答：【參考答案：由於兩人已滿 16 歲，如果法官認定少年擔任詐騙集團車手的行為已觸犯《刑法》上的「詐欺罪」，則仍需要負擔刑事責任，只是得依法「減輕處罰」而已。另外，因其未成年，不會進監獄，而是收容於矯正學校。】

3. 根據附圖，可以發現新聞媒體做了哪些保護少年權益的行為？

答：【參考答案：由於「任何人不得於媒體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所以將少年的全名與樣貌隱去。】

6-1 兒少權益誰來維護？

1. (B) 阿國收到一則手機簡訊，如附圖所示。阿國回覆後並前往赴約，數日後遭警方查緝，並移送法辦。阿國所觸犯的法律可能為下列何者？

- (A) 《勞動基準法》
 (B)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C) 《憲法》
 (D)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B) 坤煒在網上看到國外一名學者投書的社論，如附圖所示。相較於該國，我國法律對畫線部分年齡層的犯罪行為採取何種處置？

- (A) 以刑罰處罰
 (B) 施以保護處分
 (C) 要求法定代理人承擔刑責
 (D) 不做任何處置。

新聞放大鏡

愈來愈多的未成年人犯罪，但卻因「法律」規定未滿14歲不以刑罰處罰，變成這些犯罪者的護身符，因此，民衆開始要求修改法律，對其加以嚴懲，但只能治標不能治本，必須從家庭、社會、教育各方面著手，預先防止這些未成年人成為犯罪者。

3. (C) 下列為四位同學彼此分享的暑假活動之一，其中哪一位的活動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的商家或人員可能會被罰？

- (A) 小彬（19歲）：晚上12點後仍流連於網咖
 (B) 小喬（18歲）：在電影院隨意挑選愛看的電影
 (C) 小重（15歲）：在便利商店買菸並在門口抽菸
 (D) 小憲（20歲）：晚上12點後仍在社教館練舞。

4. (C) 附表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敘述，何者正確？

(A) 立法目的	為了處罰犯罪之兒童與少年
(B) 福利措施	安排有意就業的兒童與少年接受職業訓練
(C) 保護措施	父母、監護人應禁止少年吸菸
(D) 罰則	公告兒童與少年姓名

5. 下列行為各是哪項法律約束的範圍？請在空格內填入正確的代號。

- (A)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B) 《勞動基準法》
 (C)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B) (1) 小華今年升上國二，暑假時想打工，但去了多家速食店應徵，都沒有老闆敢僱用他。
 (A) (2) 開酒吧的阿明讓年僅17歲的小花進入消費。
 (B) (3) 一補習班負責人喊冤，辯稱僱用14歲羅姓少年時，不知其父母親反對他打工，但依舊被依規定開罰。
 (C) (4) 阿忠與17歲的女網友從事性交易，將受到有期徒刑的處罰。

6-2 少年犯罪行為的處理

- (A)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以公開方式揭露少年刑事案件的記事及照片等。因此，新聞媒體在報導少年刑事案件時，不能公布涉案少年的全名。上述規定，主要是基於下列哪一項理由所作的考量？
(A)保護少年身心發展
(B)顧全少年家長名譽
(C)避免負面學習效應
(D)維持司法審判公平。
- (D) 小喬是 13 歲的國一學生，在便利商店偷漫畫書，經店家發現交給警方後，被移送少年法院（庭）處理。在上述事件中，小喬最可能受到下列何種懲處？ 【97 基測二】
(A)有期徒刑 (B)科處罰金
(C)逕行罰鍰 (D)保護處分。
- (A) 在廣播節目中，主持人卡卡說明今日邀請的來賓為少年法院張法官，將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進行訪談。下列何項內容最不符合該次訪談的主題？ 【102 基測】
(A)卡卡：請談談日前發生的 20 歲學生校園恐嚇事件
(B)張法官：我們經常會透過保護處分來代替刑事處罰
(C)卡卡：除感化教育外，請法官說明其他的處理方式
(D)張法官：訓誡、保護管束都是我們可能採取的作法。
- (D) 14 歲就讀國中的小剛，因夥同朋友持刀械向同學勒索財物，被少年警察隊逮捕，而後移送少年法庭。若經少年法庭調查，認為小剛受刑罰處分較為適當時，下列何者可對小剛的行為提起公訴？
(A)法官 (B)律師
(C)警察 (D)檢察官。
- (B) 13 歲的小華私自塗改統一發票上的號碼，前往超商兌領獎金，但遭店員識破並報警處理，之後他被少年法庭調查。針對上述小華的行為，下列何者最不可能是法院審理後作出的判決？
(A)予以訓誡 (B)有期徒刑一年
(C)保護管束 (D)假日生活輔導十次。
- (B) 少年法院（庭）在審理少年犯罪時，若認為其犯罪情節輕微，或為未滿 14 歲者，而讓少年接受保護處分，依個別情形安排少年接受下列哪些處置？甲、有期徒刑；乙、訓誡；丙、假日生活輔導；丁、拘役；戊、保護管束
(A)甲乙戊 (B)乙丙戊
(C)丙丁戊 (D)甲丁戊。

7. (B) 涉嫌在桃園性侵國中女生的美工刀之狼，日前終於落網，嫌犯竟是一名 16 歲的未成年少年，案發當天在回桃園老家時，途中性侵 2 名國中女生，警方表示連續性侵國中生是屬於 5 年以上重罪，嫌犯將為此付出慘痛代價。此名少年將觸犯何法而移送法辦？
- (A)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少年刑事案件
 - (B) 《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刑事案件
 - (C)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少年保護事件
 - (D) 《少年事件處理法》—— 少年保護事件。
8. (A) 警方執行大規模掃黃行動時，查獲逃學翹家的 14 歲楊姓少女與 30 歲陳姓男子正在進行性交易，經移送地檢署後提起公訴。楊姓少女與陳姓男子可能會面臨到何種法律責任？
- (A) 楊姓少女安置於中途學校接受輔導
 - (B) 陳姓男子將受到罰鍰的處罰
 - (C) 楊姓少女依《刑法》處以較重的刑責
 - (D) 陳姓男子依《民法》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9. (B)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目的在於保障少年健全的成長，調整其成長的環境與矯正其品行。下列關於此法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15 歲的弘凱常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但因未涉及犯罪行爲，所以不適用該法
 - (B) 17 歲的阿龍因觸犯殺人罪遭到警察逮捕，移送少年法庭調查後，交付檢察官偵辦
 - (C) 13 歲的艾莉在書局行竊，但她屬無責任能力人，所以不適用該法
 - (D) 14 歲的浩銓辱罵同學，觸犯《刑法》，應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偵辦。

四 大考試題演練

1. (C) 根據相關調查報告推估，南韓平均每人一年喝下超過 500 杯咖啡。咖啡不只是上班族的必備品，也相當受學生喜愛。在校園中，不少學生常因熬夜看書導致白天精神不濟，於是飲用咖啡來提神與增加專注力，但攝取過量咖啡因會有頭暈、心跳加速、睡眠障礙等症狀，可能不利於青少年神經及心血管系統的發育。南韓政府擔心校園內飲用咖啡的風氣，對於未來整體的國民健康、醫療資源會產生負面影響，因此修法規定自 2018 年 9 月起，全面禁止在高中以下校園內販售含有咖啡因的飲料。上述南韓政府修改法律的目的，與下列我國的何項作法最類似？ **【111 會考改】**
- (A) 受監護宣告者自行訂定的契約不具效力
(B) 雇主不得因性別因素而對員工有差別待遇
(C) 國小學童不得出入有害身心發展的不良場所
(D) 家庭暴力受害者可聲請保護令以避免受到傷害。
2. (B) 根據我國法律規定，電影片、電影片的廣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區分影片級別並核准者，不得映演，其中部分規定如下： **【111 會考補考】**

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制級。

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

一、描述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情節細密，有誘發模仿之虞者。

二、有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出強烈之性表現或性暗示，且不致引起十八歲以上之人羞恥或厭惡者。

上述規定與下列我國何項規定的立法精神最類似？

- (A) 雇主沒有特殊理由不得限制求職者的性別
(B) 雇主不得安排童工從事繁重及危險的工作
(C) 未滿法定年齡與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得參與投票
(D) 未經明文規定為犯罪的行為國家不得處以刑罰。
3. (C) 在咖啡廳打工的大牛，自從年齡不受《勞動基準法》童工規定的保護後，老闆開始要求他每週五加班到凌晨。某日，大牛與客人發生衝突，因而被移送少年法庭審理。根據上述內容判斷，下列關於大牛的敘述何者最適當？ **【110 會考】**
- (A) 屬於無責任能力人
(B) 屬於完全行為能力人
(C) 可能受到保護管束處分
(D) 可能被處以十五萬元罰鍰。

4. (D) 13歲的小婷就讀國一，因羨慕朋友擁有最新型的手機，於是趁上體育課時，偷走同學留在書包中的零用錢。不過，小婷行竊時被返回班上的同學撞見，事跡敗露。最終，受害學生家長獲知後決定報警處理。根據上述內容判斷，小婷最可能會受到下列何種處分？

- (A) 與父母一起，連帶罰鍰一萬元 【106 會考改】
- (B) 責付檢察官，安置輔導 6 個月
- (C) 送交少年保護官，寫十份悔過書
- (D) 送交少年保護官，假日生活輔導四次。

5. (A) 公民老師請同學以生活中的新聞為題材，利用課堂所學為新聞內容訂標題。根據下列內容判斷，哪一位同學寫的標題，才是正確的？ 【105 會考改】

- (A) 小美：十五歲的校園高利貸嫌犯，將移送少年法院審理
- (B) 小幸：多家食品公司檢驗不合格，縣政府將處以高罰金
- (C) 阿楷：行政機關浪費寶貴水資源，監察院將提出彈劾案
- (D) 阿涵：冷血殺人犯，雖然未成年，檢察官仍判決他死刑。

6. (D) 下列是某則公益廣告的內容。附圖(丙)中，主要指的是違反下列哪一項法律？



【103 會考】

- (A) 《刑法》
- (B) 《勞動基準法》
- (C) 《家庭暴力防治法》
- (D)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7. (B) 政府多次修訂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如對兒童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將施以處罰、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等。上述規定具有下列何種意涵？

- (A) 將照顧兒童變成政府的義務 【98 基測改】
- (B) 以法律保障兒童的基本人權
- (C) 減輕父母對子女的扶養責任
- (D) 疏於照顧等於虐兒算是犯罪。

解答篇

★ 第1章 ★

一 課堂講義

1-1

¹親屬 ²繼承 ³買賣 ⁴租賃 ⁵借貸 ⁶意思表示一致 ⁷債權 ⁸債務 ⁹債務

【素養能力練習】

¹B ²A ³D ⁴C ⁵F ⁶E ⁷H ⁸G

1-2

¹誠實信用 ²契約自由 ³公共秩序 ⁴善良風俗
⁵法律 ⁶15 ⁷濫用 ⁸意思一致 ⁹簽名 ¹⁰蓋章
¹¹公開明示 ¹²登記

1-3

¹行為能力 ²監護宣告 ³法定代理人 ⁴7歲
⁵法定代理人 ⁶純獲法律上利益 ⁷法定代理人
⁸18歲

【素養能力練習一】

1. A、E 2. B、F 3. C、D

【素養能力練習二】

參考答案：我覺得店家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在「未知價格的狀況下」賣給外國顧客「250/杯」的西瓜汁，明顯超過正常消費經驗。

二 隨堂練習

1-1

1. B 2. B 3. D
4. (1)B (2)A (3)A (4)B

1-2

1. B 2. D 3. A 4. C
5. (1)A (2)D (3)B

1-3

1. A 2. A 3. C 4. C 5. C 6. C

三 大考試題演練

1. C 2. A 3. C 4. B

★ 第2章 ★

一 課堂講義

2-1

¹故意 ²過失 ³損害賠償 ⁴回復原狀 ⁵金錢賠償
⁶履行契約 ⁷民事 ⁸賠償 ⁹法定代理人

2-2

¹契約 ²強制執行 ³訴訟 ⁴法院判決 ⁵訴訟
⁶訴訟 ⁷舉證 ⁸法官 ⁹法院判決 ¹⁰強制執行

【素養能力練習】

1. B 2. A 3. D 4. F 5. C

二 隨堂練習

2-1

1. B 2. C 3. C 4. A 5. (1)B (2)C

2-2

1. B 2. B 3. A 4. D 5. D 6. B
7. A

三 大考試題演練

1. C 2. D 3. B 4. D 5. B

★ 第3章 ★

一 課堂講義

3-1

¹刑法 ²刑罰 ³明文規定 ⁴罪刑法定 ⁵妨害電腦使用罪

【素養能力練習】

1. 罪刑法定原則 2. A

3-2

¹處罰 ²預防 ³矯正 ⁴死刑 ⁵拘役 ⁶罰金
⁷褫奪公權 ⁸犯罪要件 ⁹責任能力 ¹⁰刑事
¹¹無責任能力 ¹²限制責任能力 ¹³完全責任能力

【素養能力練習】

1. C 2. B

二 隨堂練習

3-1

1. C 2. A 3. A 4. B 5. C

3-2

1. B 2. C 3. C 4. C 5. C 6. A
7. C

三 大考試題演練

1. A 2. B 3. D 4. B 5. C

★ 第4章 ★

一 課堂講義

4-1

¹刑法 ²告訴 ³告發 ⁴公訴 ⁵自首 ⁶告訴乃論罪
⁷非告訴乃論罪 ⁸檢察官 ⁹律師 ¹⁰起訴
¹¹檢察官 ¹²委任律師 ¹³法院 ¹⁴檢察署

【素養能力練習】

1. 參考答案：自行決定，是否要委託律師，向法院提出傷害罪之告訴。

2. 參考答案：自行決定，是否要接受調解，然後撤回傷害罪之告訴。

4-2

¹ 告訴 ² 告發 ³ 刑事偵查 ⁴ 檢察官 ⁵ 起訴書
⁶ 不起訴處分書 ⁷ 平等 ⁸ 證據 ⁹ 無罪推定
¹⁰ 刑事訴訟法 ¹¹ 法官

【素養能力練習一】

1. C 2. A 3. D 4. B

【素養能力練習二】

1. 參考答案：無罪推定原則。 2. B 3. B

㊦ 隨堂練習

4-1

1. A 2. D 3. A 4. B 5. B 6. C

4-2

1. C 2. B 3. B 4. C 5. D 6. A

㊦ 大考試題演練

1. B 2. C 3. D 4. B 5. C 6. D
7. D 8. D 9. A 10. C

★ 第5章 ★

㊦ 課堂講義

5-1

¹ 行政機關 ² 行政行為 ³ 濫權 ⁴ 基本權利 ⁵ 公共利益

5-2

¹ 公權力 ² 依法行政 ³ 行政罰

【素養能力練習】

1. B 2. B 3. B 4. A 5. B

5-3

¹ 行政機關 ² 法院 ³ 訴願 ⁴ 行政訴訟 ⁵ 刑事
⁶ 民事 ⁷ 行政

【素養能力練習】

¹ D ² A ³ B

㊦ 隨堂練習

5-1

1. D 2. D 3. B 4. B 5. A

5-2

1. D 2. B 3. D 4. B 5. A 6. B

5-3

1. C 2. C 3. A 4. A 5. A 6. C
7. C

㊦ 大考試題演練

1. C 2. D 3. D 4. B 5. D 6. C
7. C 8. C 9. B

★ 第6章 ★

㊦ 暖身操

1. 參考答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2. 參考答案：因為小皓是 17 歲，為限制責任能力人，依法按《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置；小翔才 11 歲，依法不得以《刑法》處罰，僅由學校或福利、教養、醫療機構處置。

3. 參考答案：保護措施。是，該法明訂相關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均是。

㊦ 課堂講義

6-1

¹ 福利 ² 保護 ³ 父母 ⁴ 監護人 ⁵ 負責人 ⁶ 從業人員 ⁷ 行政 ⁸ 罰鍰 ⁹ 性剝削 ¹⁰ 18 ¹¹ 16
¹² 法定代理人 ¹³ 8

6-2

¹ 保護教化 ² 曝險少年 ³ 少年保護事件 ⁴ 少年刑事案件 ⁵ 14 ⁶ 保護 ⁷ 14 ⁸ 5 ⁹ 刑事 ¹⁰ 法治

【素養能力練習一】

1. 訓誡 2. 感化教育 3. 保護管束
4. 安置輔導 5. 假日生活輔導

【素養能力練習二】

1. B

2. 參考答案：由於兩人已滿 16 歲，如果法官認定少年擔任詐騙集團車手的行為已觸犯《刑法》上的「詐欺罪」，則仍需要負擔刑事責任，只是得依法「減輕處罰」而已。另外，因其未成年，不會進監獄，而是收容於矯正學校。

3. 參考答案：由於「任何人不得於媒體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所以將少年的全名與樣貌隱去。

㊦ 隨堂練習

6-1

1. B 2. B 3. C 4. C
5. (1) B (2) A (3) B (4) C

6-2

1. A 2. D 3. A 4. D 5. B 6. B
7. B 8. A 9. B

㊦ 大考試題演練

1. C 2. B 3. C 4. D 5. A 6. D
7. B